|  |
| --- |
| **10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 |

**103年10月03日**

**至**

**103年10月28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4.01.20**

目 錄

[壹、前言 7](#_Toc410378283)

[貳、訪評整備 7](#_Toc410378284)

[一、規劃及推動 7](#_Toc410378285)

[二、函頒及執行 7](#_Toc410378286)

[參、執行概況 8](#_Toc410378287)

[一、辦理方式 8](#_Toc410378288)

[（一）自行訪評 8](#_Toc410378289)

[（二）聯合訪評 8](#_Toc410378290)

[二、訪評流程如下 9](#_Toc410378291)

[（一）分區訪評 (北、中、南、東) 9](#_Toc410378292)

[（二）離島地區訪評(丁組) 9](#_Toc410378293)

[三、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9](#_Toc410378294)

[四、地方政府參與情形 11](#_Toc410378295)

[五、訪評成績 11](#_Toc410378296)

[（一）評分方式 11](#_Toc410378297)

[（二）等第區分 11](#_Toc410378298)

[（三）成績名次 12](#_Toc410378299)

[（四）成績等第 13](#_Toc410378300)

[（五）受訪評機關成績分析 14](#_Toc410378301)

[六、檢討與建議 23](#_Toc410378302)

[（一）主辦縣（市）政府對訪評辦理方式及過程之建議 23](#_Toc410378303)

[（二）實施訪評機關意見 25](#_Toc410378304)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對聯合訪評綜合檢視重點 27](#_Toc410378305)

[肆、各評核機關綜合建議 29](#_Toc410378306)

[內政部民政司 29](#_Toc410378307)

[內政部警政署 59](#_Toc410378308)

[內政部營建署 63](#_Toc410378309)

[內政部消防署 77](#_Toc410378310)

[國防部 91](#_Toc410378311)

[教育部 95](#_Toc410378312)

[經濟部 99](#_Toc410378313)

[交通部 107](#_Toc410378314)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111](#_Toc410378315)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39](#_Toc41037831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47](#_Toc4103783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51](#_Toc410378318)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59](#_Toc410378319)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69](#_Toc410378320)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93](#_Toc410378321)

[伍、附件 200](#_Toc410378322)

[附件1－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200](#_Toc410378323)

[附件2－訪評地方首長主持及帶隊官出席狀況一覽表 201](#_Toc410378324)

[附件3－訪評實況 202](#_Toc410378325)

[附件4－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評核總表 209](#_Toc410378326)

**表 目 錄**

[表1：訪評計畫籌備過程 7](#_Toc411942142)

[表2：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10](#_Toc411942143)

[表3：103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得獎、縣市 12](#_Toc411942144)

[表4：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評等第 13](#_Toc411942145)

壹、前言

為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依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2項第1款及第6條第5款，以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0次會議決定辦理每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由各類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依據相關法令業務權責與分工，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並透過相互學習、交流與觀摩等方式，共同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工作效能。

貳、訪評整備

一、規劃及推動

自103年02月07日起，展開10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規劃作業，期間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災防體系業管人員召開協調會議完成「10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以下稱訪評計畫），並於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0次會議中提報。

二、計畫函頒及執行

103年05月06日行政院函頒訪評計畫，自10月03日起至10月28日止，分為北、中、南、東區及離島地區計7場次（訪評時程、地點如附件1）。籌備過程重要工作詳表1。

表1：訪評計畫籌備過程

| 項次 | 辦理時間 | 重要工作內容 |
| --- | --- | --- |
| 1 | 102年10月23日 | 函請各參與訪評之中央相關部會提供計畫修正意見及訪評重點項目 |
| 2 | 103年03月07日 | 邀集各實施訪評部會研商10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會議 |
| 3 | 103年03月21日 | 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召開10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研商會議 |
| 4 | 103年05月06日 | 函頒10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 |
| 5 | 103年05月13日 | 邀集各訪評分區主辦縣市召開10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分區協調會議 |
| 6 | 103年09月24日 | 邀集各實施訪評部會召開10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評核人員說明會議 |
| 7 | 103年11月07日 | 邀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召開聯合訪評檢討會議 |
| 7 | 103年12月16日 |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0次會議中表揚特優單位 |

參、執行概況

一、辦理方式

（一）自行訪評：

1. 實施訪評機關已納入聯合訪評之訪評業務項目，由各該實施訪評機關自行評估是否重複實施。

2. 實施訪評機關得以書面或現地訪視（抽查）方式辦理，或納入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推動實施。

（二）聯合訪評：

1. 由本院召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業務訪評」，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四場次，離島地區仍採個別訪評方式辦理。

2. 聯合訪評小組：

（1）帶隊官由本院協調實施訪評機關副首長或本院各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或代理人）擔任。

（2）聯合訪評小組成員，由實施訪評機關選派業務專精人員1人以上組成。

二、訪評流程如下：

（一）分區訪評 (北、中、南、東)：

1. 開幕：由主辦縣（市）首長及訪評小組帶隊官致詞。

2. 抽籤：抽籤決定該分區各受訪評機關簡報及書面審查順序。

3. 簡報：各受訪評機關依抽籤順序，於指定之場地依序進行簡報，內容包括年度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復原措施及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等。

4. 書面審查：各受訪評機關依抽籤順序，於指定之場地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過程中除協助說明外，並充分與各聯合訪評小組委員交換意見。

5. 觀摩與交流：書面審查完畢後，各受訪評機關之書面資料應開放供與會人員觀摩學習與經驗交流。

（二）離島地區訪評(丁組)：

1. 簡報：內容包括年度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復原措施及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等。

2. 書面審查：資料請受訪評機關陳列於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以備書面訪評人員查核。

三、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茲綜整實施訪評機關之平時自行訪評、現地訪評及聯合訪評辦理情形，詳表2。

表2：實施訪評機關訪評實施情形

| 實施訪評機關 | | 平時自行訪評 | 現地訪評 | 聯合訪評 |
| --- | --- | --- | --- | --- |
| 內政部 | 民政司 |  |  | ◎ |
| 警政署 |  |  | ◎ |
| 營建署 | ◎ |  | ◎ |
| 消防署 | ◎ |  | ◎ |
| 國防部 | |  |  | ◎ |
| 教育部 | |  |  | ◎ |
| 經濟部 | |  |  | ◎ |
| 交通部 | |  |  | ◎ |
| 衛福部社救司 | |  |  | ◎ |
| 衛福部疾管署 | |  |  | ◎ |
| 環保署 | | ◎ |  | ◎ |
| 農委會 | |  |  | ◎ |
| 原民會 | |  |  | ◎ |
|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 |  |  | ◎ |
| 行政院災防辦 | |  | ◎ | ◎ |

四、地方政府參與情形

訪評期間本院除由政務副秘書長率各中央部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訪評人員，參與北、中、南、東區聯合訪評及離島地區共7場次，各地方政府均積極參與，由(副)首長主持書面訪評及綜合座談會議。(訪評情形如附件2、3)

五、訪評成績

（一）評分方式：

1. 採序位法評分，由實施訪評機關就業管訪評考核項目，針對各受訪評機關之全年度綜合表現（包括聯合訪評及自行訪評），以總分100分進行評分，合計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2. 各分組總分最高者給序位分「1分」、次高者給序位分「2分」，第三高者給序位分「3分」，總分第四（含）以下者均給序位分「4分」。

3. 各分區之主辦縣（市）不納入評分及轉換序位，但仍需參與評核。

（二）等第區分：

1. 經加總各實施訪評機關序位分後，再以實際參與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評核機關之數量平均。

2. 各分組取序位總平均合計值（計算至小數點2位數）最低者一名為特優單位，取序位總平均合計值次低者二名為優等單位（丁組一名），其餘為甲等等第。

3. 如同時有2個以上受訪評機關（含）序位總平均分相同時，以獲得序位分「1分」較多者優先；若仍相同，以序位分「2分」較多者為優先；若仍相同，名次並列。

（三）成績名次：

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受訪之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組評比成績名次如下詳附件4。103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得獎縣市，詳表3。

表3：103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得獎、縣市

|  |  |
| --- | --- |
| 組別 | 得獎縣市 |
| 甲組特優單位 | 臺北市政府 |
| 乙組特優單位 | 屏東縣政府 |
| 丙組特優單位 | 宜蘭縣政府 |
| 丁組特優單位 | 金門縣政府 |
| 北區主辦單位 | 新北市政府 |
| 中區主辦單位 | 彰化縣政府 |
| 南區主辦單位 | 臺南市政府 |
| 東區主辦單位 | 花蓮縣政府 |

（四）成績等第：

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評等第，詳表4。

表4：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評等第

| 等第 | 單位 | 建議行政獎勵 |
| --- | --- | --- |
| 特優 | 臺北市、屏東縣、  宜蘭縣、金門縣、  新北市、臺南市、  彰化縣、花蓮縣 | 1.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1大功。  2.協辦主管及協辦人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前項個人獎勵額度依權責辦理敘獎。 |
| 優等 | 高雄市、桃園縣、  嘉義縣、雲林縣、  新竹市、臺東縣、  澎湖縣 | 1.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2次。  2.協辦主管及協辦人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前項個人獎勵額度依權責辦理敘獎。。 |
| 甲等 | 臺中市、連江縣、  新竹縣、苗栗縣、  南投縣、基隆市、  嘉義市 | 1.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記功1次。  2.協辦主管及協辦人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前項個人獎勵額度依權責辦理敘獎。。 |

（五）受訪評機關成績分析

1.甲組成績分析：

臺北市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序位）分析圖

高雄市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序位）分析圖

臺中市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序位）分析圖

桃園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序位）分析圖

2.乙組成績分析：

新竹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序位）分析圖

苗栗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序位）分析圖

南投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序位）分析圖

雲林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序位）分析圖

嘉義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序位）分析圖

屏東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序位）分析圖

3.丙組成績分析：

基隆市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序位）分析圖

新竹市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序位）分析圖

嘉義市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序位）分析圖

臺東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序位）分析圖

宜蘭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序位）分析圖

4.丁組成績分析：

澎湖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序位）分析圖

金門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序位）分析圖

連江縣政府訪評各評核機關成績（序位）分析圖

六、檢討與建議

（一）主辦縣（市）政府對訪評辦理方式及過程等事項之建議：

1. 臺南市政府：

（1）本次聯合訪評南區場地上的安排與規劃，可作為南區其他四個縣（市）政府未來辦理聯合訪評之參考方向。

（2）本次聯合訪評透過南區五個縣（市）政府彼此相互協助與配合，做好溝通聯繫工作，有效的共同提升整體災害防救工作。

（3）南區聯合訪評在定位上以災害防救小型博覽會方式辦理，並結合災害防救相關領域之研究成果與器材共同陳展，希望未來在規劃上能投入更多人力與時間，提升聯合訪評觀摩成效。

（4）本次聯合訪評規模盛大，將近有7百多人參與觀摩，未來本市也將參照並規劃辦理本市所轄37區公所聯合訪評觀摩。

（5）本次聯合訪評舉辦場地之演藝廳因用餐限制，造成與會人員不便；且各場地冷氣設備沒有調控功能，造成空調分配不足，未來將一併納入場地規劃與檢討辦理。

（6）本市賴市長將本次觀摩聯合訪評行程，列為首要參與項目，足以證明本市重視災害防救工作程度。

（7）本次聯合訪評各區補助25萬元，但因本次聯合訪評觀摩人數超過預估範圍，造成相關經費不足，是否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分擔部分經費。

（8）建議多加考量104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辦理方式，如每年辦理聯合訪評，將造成主辦縣（市）政府災防同仁在工作上的負擔。

2. 新北市政府：

（1）本次北區聯合訪評因場地配置及觀摩人數過多，造成人員用餐困擾，建議後續辦理聯合訪評場地上應多加考量。

（2）北區聯合訪評共有七個縣（市）政府參加，建議後續可調配參與縣（市）數量或提供更大之場地，以增進整體觀摩成效。

3. 彰化縣政府：

（1）本次中區聯合訪評四個縣（市）藉由本次聯合訪評彼此學習與互動上成效良好，也藉由橫向經驗交流與分享，提升中部地區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

（2）本次聯合訪評採觀摩方式進行，已為災害防救訪評開創一條新的出路，未來建議以重點查核、主題化或觀摩交流等不同方式進行訪評工作，建立多元化的訪評方式。

（3）本次中區聯合訪評因參與觀摩人數達626人，造成相關行政費用增加，未來建議能核實編列預算，減輕主辦縣（市）壓力。

（4）建議未來採量化評分機制，可避免因訪評委員單一業務認知或專業領域未及兼備產生成績認定差異疑慮。且訪評實施前各縣（市）即可掌握自己分數，甚至在前一年度編列預算配合實施。亦即中央主導防災方向，地方負責執行災防工作，整體提升全國各縣(市)防災水平。

4. 花蓮縣政府：

（1）本次東區聯合訪評因場地佈置及租用造成補助經費不足，建議未來增加補助經費，以利相關工作進行。

（2）本次東區聯合訪評人數為189人，較原預估150人增加，且本縣未編列聯合訪評預算科目，無法供本次活動使用，未來本縣將配合增列相關科目預算辦理，並建議是否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

（3）建議提早公布實施訪評機關出席人員名冊，以使各相關單位提早進行準備工作。

（二）實施訪評機關意見：

1. 交通部：

（1）各分組簡報部分建議分開於上下午時段，觀摩及書面考評則以全天候（非限於簡報時段）均可進行，以利考核人員機動調配考評時間，並可全面觀摩學習。

（2）書面審查部分缺乏電子化系統展示，建議部分資料可採電子化呈現，亦可充實防救災業務內容。

（3）本次聯合訪評各受訪評機關重視度差距相當大，建議有關訪評成績可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之評核依據。

（4）建議各受評單位簡報內容及呈現方式可參考列入評分項次。

（5）有關離島地區訪評業務建請儘早確定訪評日期與議程時間，以利訪評人員提前預訂交通食宿及配合承辦縣（市）之交通接駁。

（6）本次各分區之主辦縣（市）雖參加訪評，但不納入評分及轉換序位，建議仍可納入評分，使主辦縣（市）能夠了解本年度執行災防業務之成果。至各分區主辦縣（市）等第以並列特優辦理獎勵乙節仍建議予以保留，以鼓勵並嘉勉承辦縣（市）辛勞。

（7）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採分區聯合辦理，可節省訪評時間、人力及物力資源，增加行政效率及防汛人力調度。且透過聯合訪評，各單位能相互觀摩與交流學習，提升日後防救災效能。

2. 內政部民政司：

（1）有關離島部分，因地理及交通關係未能辦理聯合訪評，建議可考量離島災害單純等特性，將其業務訪評頻率變更為每2年或3年訪評1次。

（2）因業務訪評為書面審查之型式，建議訪評形式可變更為由各受評直轄市及縣（市）將書面審查資料函送各實施訪評機關，受評及訪評人員即無需再奔波至各聯合訪評地點辦理評核。

（3）建議後續如以聯合訪評方式辦理，可考量以分組別方式辦理，以減輕實施訪評機關人力調度等問題。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建議後續辦理分區聯合訪評場地應規劃提供電話或網路設備，以利現場抽查保全住戶名冊及查核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

4. 內政部消防署：

（1）離島地區因飛機航班有限，恐有班機訂位不易或為趕搭原訂返程班機而致訪評行程匆促或原表定時程變更等情形，建議主辦單位可納入後續規劃考量。

（2）建議後續可採每2年一期，先個別再觀摩方式辦理，第一年先到各縣（市）辦理個別訪評，第二年再至前一年表現優異之縣（市）進行聯合觀摩。

5. 經濟部水利署：

（1）聯合訪評促成各單位間彼此學習，分享交流經驗，惟請部分受評單位補充資料較為不便；但以整體考量，聯合訪評不影響各部會汛期應變作業，亦可減輕人力資源，建議仍持續辦理。

（2）聯合訪評已達各單位經驗分享交流之目的，為減輕地方政府壓力，建議爾後不評分或不評名次，僅陳述訪評情形或所見優缺點等項即可。

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本次辦理聯合訪評成效良好，已達到預期的目標，未來建議各縣（市）政府應要求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參與各分區觀摩，以提升地方第一線同仁之災害防救能力。

（2）明（104）年起部分縣（市）政府預計將會由新的執政團隊來帶領，期藉由業務訪評方式能讓新團隊更加重視及深入瞭解整體防救災工作。

（三）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對聯合訪評綜合檢視重點：

1. 活動安排：

（1）各場地安排、動線規劃及時段起訖宜多加宣導，務必讓參與的中央及地方人員清楚明瞭。

（2）主辦縣市及參與訪評之縣（市）首長重視及參與程度將影響出席率。

（3）主辦縣（市）對於聯合訪評之流程掌控、引導應有完善之規劃。

（4）各分組簡報應掌握報告時間，且內容格式應精簡並以年度新增或創新作為為主。

（5）本年度採用聯合訪評方式後，各分組受訪評機關相互協調與配合較往年更佳。

2. 觀摩交流：

（1）各地方政府觀摩參與度落差大。

（2）部分地方政府受評資料未主動提供觀摩。

（3）具機敏性之受評資料未來將不納入觀摩。

（4）各縣市間之災防業務與經驗交流仍待加強。

3. 受訪評機關：

（1）分區聯合訪評除主辦縣（市）外，部分參與訪評之縣（市）政府出席長官層級降低，未來考量以座談會或改由個別訪評方式辦理。

（2）部分參與訪評之縣（市）政府人員出席率低或評核完畢後即離場未進行觀摩，未來皆列入聯合訪評改善項目。

4. 實施訪評機關：

（1）中央部會各分組出席評核官不一致或僅一人出席，為維持訪評公正客觀，仍請各實施評核機關配合辦理。

（2）為落實中央督導與考核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工作機制，實施評核機關不宜僅由所屬地區單位人員擔任評核委員。

（3）為尊重受訪評機關，評核官不應晚到或提早離場，並應依照規劃時程進行評核。

肆、各評核機關綜合建議

內政部民政司

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點：

（一）臺北市：

1.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簡訊、電話、里廣播系統、警消廣播車等；保全清冊分土石流、易積水地區、老舊聚落及其他等4類，其中老舊聚落部分是全國獨有，且上述4類名冊特別註記殘障、獨居、慢性病等弱勢者，有利於弱勢族群疏散撤離的進行。

2. 災害地區及責任分工相關人員名冊建置詳盡，且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市府民政局訂頒「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地區緊急疏散作業計畫」，強化各區疏散工作。

3. 在EMIS教育訓練方面，除市府消防局定期EMIS測試外，民政局在102年3月25日辦理教育訓練。

（二）高雄市：

1. 建置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區Line高雄防災網』、『高雄市里政資訊網』資訊平台，亦透過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區公所電子看板、利用跑馬燈或插播方式、里辦公處公布欄等多元方式，廣為發布防災避難訊息。

2. 針對轄內易淹水潛勢地區居民，業訂定水災保全計畫(包含淹水保全住戶聯絡名冊)；而針對轄內土石流潛勢地區居民，亦訂定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里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包含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住戶聯絡名冊)。訂有「高雄市政府協助執行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另對相關局處、區公所及府外相關機關亦確實建立災害防救業務聯絡表，業建置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絡電話簿，俾便遇災疏散撤離時橫向及緃向連繫，且善用LINE APP廣泛建置通聯平台(對象廣泛包含相關災防人員)，據書面資料，其聯繫頻率及成效，均相當卓著。

3. 於102年9月25、30日及10月2日業有辦理102年度下半年「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於103年4月22、23、24日亦再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台（EMIC）」教育訓練。該府民政局為使該局進駐人員熟稔相關作業，於103年5月14、16日特別辦理103年度民政局防救災值班人員講習，殊堪嘉許。

4. 於103年4至5月間，針對全市38區審酌潛勢災害特性，就風災、土石流、水災、震災等類型災害為想定架構，辦理區級應變中心開設演練。並有委託協力團隊執行保全清冊聯絡電話抽測及電訪宣導，提昇市民防災疏散作業認知。

（三）臺中市：

業建置多元管道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土石流及水災保全戶清冊。業規劃疏散撤離通報分工責任，並建置通報人員聯絡名冊及業建置相關機制和聯絡人名冊。業建置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業辦理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

（四）桃園縣：

1. 已建立多元且有效之通報機制，通知民眾撤離，並透過手機簡訊將相關災防訊息傳遞至給基層村里長。已針對轄區土石流潛勢地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身心障礙人員及獨居老人分類建置保全住戶名冊。以村里作為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均有指派專人負責通報，通聯資料完整，並建立三合一災情查報表，每一疏散撤離責任區，均將民政、警政、消防人員納編為疏散撤離通報人。

2. 縣府訂有「桃園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山坡地災害保全防救計畫」、「桃園縣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另轄內各鄉鎮市均訂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

3. 縣府及所轄各鄉鎮市均已辦理EMIS系統查通報講習，皆將疏散離通報機制納入，民政局及基層防災人員每月均接受EMIS系統測試，以使人員熟悉系統操作。

（五）新北市：

1. 已建立多元且有效之通報機制，通知民眾撤離，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以里作為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均有指派專人負責通報，通聯資料完整。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均將民政、警政、消防人員納編為疏散撤離通報人。

2. 訂有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市府及各區公所均已辦理EMIS系統查通報講習，皆將疏散撤離通報機制納入，民政局及基層防災人員每月均接受EMIS系統測試，以使人員熟悉系統操作。

（六）臺南市：

1. 運用諸如行動電話、emome中華電信系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另對通訊條件較差之東山區，則建置災害預警無線電廣播系統即時發布撤離消息；透過LINE發布之緊急疏散撤離或是停班停課消息給民眾知悉；水情APP亦可發送即時水位及土石流警戒訊息提醒民眾是否應撤離，並於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公布目前轄內疏散撤離情況。

2. 已針對水災災害易致災區保全住戶進行清查，並建立易致災保全住戶清冊(包含行動不便者、獨居老人清冊、重大傷病等資訊)；另該市六甲、龍崎、南化、白河、楠西、東山、玉井等區為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域，亦已清查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之住戶，並建立土石流保全清冊。於103年8月26日函文各區公所加強保全戶防災地圖宣導及加強廣播通知民眾疏散避難訊息，並於9月30日前回傳各區保全戶訪視成果。對該市對危險區域保全戶確實建立訪視及防災宣導機制，以落實更新清冊資料，值得肯定。

3. 持續建立各區易致災地區常住人口數調查統計，俾供查通報人員掌握轄內各潛勢區域人數；同時於103年9月30日前已完成各里的防災地圖更新。已訂定「臺南市民政體系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作業流程圖，並責請有關機關更新複式通報人員名冊。另有委託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台南市溪南地區里民避難空間使用風險評估之研究」，期能提供做為居民緊急避難及避難空間使用之參考依據。

4. 除有辦理市府各局處人員、各區公所人員防救災資訊系統暨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教育訓練外，亦有由民政局辦理「疏散撤離決策研習」及「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權責之工」，另民政局於103年8月25日至26日有辦理災情查報通報作業講習。於區長會議、臺南市各區公所民政課及社會課業務聯繫會議及12場分區座談會加強宣導對區長、公所主管等防救災人員之災害防救教育訓練。37區公所亦有依權責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教育訓練。

（七）新竹縣：

1. 各鄉鎮市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而各鄉鎮市均依屬性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土石流保全戶、獨居老人、身心障礙、慢性疾病等）。

2. 各鄉鎮市均已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並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

3. 已掌握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有辦理103年疏散撤離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且各鄉鎮市皆分別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於103年4至6月辦理完成。

（八）苗栗縣：

1. 已建置村里廣播系統、消防廣播車、派出所巡邏車、電視台、廣播電台等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並督導鄉鎮市公所於網頁設防災專區，刊登簡易疏散避難圖。遇有颱風發布該縣政府公關新聞科透過電視臺、廣播電臺及本府全球資訊網宣導防災及疏散撤離等相關訊息。

2. 已確實建置土石流潛勢區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清冊，且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已建置複式通報聯絡系統(納編警察局、消防局、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衛生局、後備指揮部、工務處)，俾利即時提供協助避難所之開設、醫療救護責任醫院之聯繫及災民運輸車輛之調派。

3. 業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並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有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九）南投縣：

1. 業建置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方式。資料中特列有毒災疏散撤離計畫有提及保全戶名冊，未見佐證資料。

2. 業規劃疏散撤離通報分工責任，並建置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但部分人員名冊未有聯絡電話。

3. 業建置相關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且業辦理災防相關講習。

（十）雲林縣：

1. 業建置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方式，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提供相關保全清冊，且定期更新。

2. 業規劃疏散撤離通報分工責任，並建置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建置複式查通報機制及相關人員名冊。

3. 業建置相關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並辦理相關講習。

（十一）嘉義縣：

1. 已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

2. 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且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建立複式通報機制。

3. 已掌握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並針對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有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十二）屏東縣：

1. 已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包括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通知民眾進行疏散。

2. 已建立土石流、水災等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並針對海嘯潛勢區列有村長等聯絡名單。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且通報人員已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3. 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已擬定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而所轄鄉鎮市皆列有地區特色之保全或避難計畫。針對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有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十三）彰化縣：

1. 佐證資料稍嫌不足，建議可增加廣播系統照片、廣播稿或其他佐證資料。

2. 相關名冊建議註記建置日期或更新日期，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業規劃疏散撤離通報分工責任，並建置通報人員聯絡名冊。相關名冊建議註記建置日期或更新日期，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3. 業建置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未見辦理統計通報機制相關講習或訓練之佐證資料。

（十四）基隆市：

1. 各區公所係利用行動電話、市話、簡訊、傳真、電子看板及廣播等等多元方式，告知民眾疏散撤離訊息。並有建立土石流潛勢地區保全住戶清冊資料，並有請各區隨時更新資料。

2. 部分區已完成轄內核災、淹水、海嘯影響及坡地災害影響人口數資料之推估，建議宜請全市各區均應比照辦理，以利災時應變。另該市係以里為範圍劃分責任區，由各里里長、里幹事為該範圍內之專責通報人員，並納編鄰長為協查人員。

3. 有訂定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作業計畫及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並有對民政、消防及警政體系建立複式通報機制。另已完成訂定該市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作業計畫及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等。

4. 該市各區公所防災人員，主要係配合市府消防局防災訓練講習規劃，適時派員參訓。另亦有舉辦多場次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強化鄰(里)長防災應變知能。

（十五）新竹市：

1. 已訂定「新竹市災情預報及警報資訊發布作業規定」，明定平時及災時災情資訊接收及傳遞方式，並規劃利用地方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廣播電台、新聞媒體、警察及消防巡邏廣播車、各里廣播設備及各機關（學校）跑馬燈適時發佈預警、疏散及撤離訊息。

2. 業將新聞媒體、各里里長手機門號鍵入一呼百應網路簡訊系統，以於災前（時）傳遞災害訊息協助相關工作執行；另已建立該市轄內全國性及地方性之電視台、廣播電台、平面媒體等大眾傳播媒體清冊，俾利災時聯繫請求協助新聞資訊發布。

3. 另該市依據該市都會區特性，針對全市各里全面購置廣播喊話器，以提供各里里長或里幹事於災時協助發佈預警及通知轄區內居民疏散撤離使用。

4. 對水災保全住戶、弱勢族群及獨居老人建立疏散撤離聯絡名單，並已建立定期更新機制，其資料完備值得嘉許。

5. 已訂定「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除對災情查通報人員進行整編，並已規劃該等人員災時應負責查報及協助疏散撤離區域及任務分工等項。完成訂定該府民政處及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於計畫內規範各組織任務。

6. 已訂定之「新竹市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計畫」已對民政、消防及警政體系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並建立各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負責查報及執行疏散撤離區域及聯繫清冊。

7. 業有完成訂定「新竹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新竹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及「新竹市政府天然災害期間與國軍新竹聯防區預置兵力協定事項」等規定。

8. 每年均定期辦理民政、警政及消防災情查報通報訓練；另各區公所亦有配合辦理里鄰長災情查報訓練講習(全市102年度合計辦理22場次，另103年度已辦理15場次)。另民政處亦業於103年4月辦理EMIS系統教育訓練工作。

（十六）嘉義市：

1. 業建置防災APP用以通知里長、里幹事、居民防災資訊，以俾疏散撤離通報即時有效。另於災時區公所係利用警消宣傳車、市話、簡訊、有線電視跑馬燈、公所網頁、里幹事親自逐戶通知等多元方式，並直接啟動複式通報機制及社區防災自衛隊等，告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及地點，進一步協助疏散撤離。

2. 另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均已建置廣播系統，於災害擴大前即時由里長向里民廣播，通知里民往高處垂直避難或撤離至鄰近避難收容處所。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已建立「水災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內建置保全戶人名、地址、電話、手機、優先撤離註記、緊急聯絡人等完整資料，並建立每年5月汛期前、颱風季節前進行保全對象訪視機制，以落實更新清冊資料，值得肯定。

3. 以里為範圍劃分責任區，由各里里長、里幹事為該範圍內之專責通報人員，並有納編義警、義消等人力協助執行災情通報，且對民政、消防及警政體系建立複式通報機制。

4. 針對轄區易受水災之危險潛勢地區業有制定嘉義市水災保全計畫，並有訂定緊急疏散避難標準作業程序。另為加強本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居民之防災意識，業請雲林科技大學協助各該危險潛勢地區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宣導，有效強化災害發生時市民之自救能力(該市荖藤里更獲得水利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特優社區)。

5. 業舉辦103年里長、里幹事災情查通報教育訓練年度講習，並將疏散撤離之通報機制、防災避難地圖運用等重要資訊納入課程內加強講述，強化災情查報人員技能。每月並配合本部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演練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速報表及上傳模擬災情通報訓練。

（十七）臺東縣：

1. 佐證資料與評核內容未盡相符。

2. 部分鄉鎮市之土石流或水災保全戶名冊中，未有保全戶之住家電話或行動電話，部分緊急聯絡人亦未有聯絡電話。

3. 業規劃疏散撤離通報分工責任，並建置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建置相關機制及聯絡人名冊。

4. 業建置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鄉鎮市雖有辦理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惟部分鄉鎮市僅有實施計畫，未附成果資料。

（十八）宜蘭縣：

1. 業建置多元管道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並提供佐證照片。

2. 土石流疏散撤離保全戶部分名冊未有住家電話或行動電話，部分緊急聯絡人亦未有聯絡電話。且未提供水災疏散撤離保全戶名單供查閱。

3. 業規劃疏散撤離通報分工責任，並建置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建置相關機制及聯絡人名冊。

4. 業建置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辦理災防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

（十九）花蓮縣：

1. 佐證資料與評核內容未盡相符，另建議可增加照片等佐證資料。

2. 部分鄉鎮之土石流保全戶名冊列印不齊全，且部分保全戶未有住家電話或行動電話，部分緊急聯絡人亦未有聯絡電話。

3. 業規劃疏散撤離通報分工責任，並建置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建置相關機制及聯絡人名冊。

4. 業建置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提報資料有部分鄉鎮市未進行疏散撤離之相關講習或訓練。

（二十）澎湖縣：

1. 對於災時民眾疏散撤離方式，該縣消防、警政、民政等局(處)及各鄉(市)公所業建置複式通報機制，完成規劃分別透過廣播車、電話、簡訊、網路、無線電、村里廣播系統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

2. 各鄉(市)公所已建置所轄各村(里)避難弱者保全名冊等相關緊急聯絡資料。係由各村(里)長負責該村(里)之疏散撤離任務及通報作業，而各鄉(市)公所業對轄內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建置通報村(里)責任區及相關通聯資料。

2. 訂有「澎湖縣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及「澎湖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各該相關規定業明定所轄警政、消防、民政及府外岸巡、軍方人員之任務分工。

3. 各鄉(市)公所已建置複式通報機制，相關通聯資料並有納編警政、消防及民政等人員。並訂有「澎湖縣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及「澎湖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各該相關規定業明定所轄警政、消防、民政及府外岸巡、軍方人員之任務分工。

4. 業有訂定該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各鄉(市)公所亦有訂定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及各鄉(市)公所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二十一）金門縣：

1. 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主要以村里廣播系統為主，輔以簡訊通知村里長、村里幹事、鄰長進行逐戶通告及警車、消防車走動式廣播。 且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撤離訊息亦會於金門縣政府首頁公告，並與中華電信合作，導入「室內群呼」及易淹水地區簡訊無差別發送，更迅速傳遞撤離訊息。

2. 各鄉鎮易淹水地區保全戶聯絡名單，已建立完成，包含姓名、年齡、住家地址、電話及緊急連絡人，俾利於災害來臨時協助民眾快速撤離。

3. 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且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業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並定有103年度「金門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另定有風災災害（災情查報類）防救標準作業流程。

4. 對於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有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二十二）連江縣：

1. 「連江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標準作業程序」明定多元化通知撤離方式，如電視、廣播媒體、網路、傳真、手機、簡訊、專人通知等。

2. 建立「連江縣各鄉疏散撤離保全住戶聯絡名冊」，並就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行動不便）人士、重症患者為災害優先撤離對象，名冊記載詳實。

3. 縣政府及鄉公所均建立疏散撤離通報責任區，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且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並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4. 訂定「連江縣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標準作業程序」。

5. 於103年2月21日自辦EMIS教育訓練1次，於5月30日辦理103年度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emic)訓練，並配合內政部6月3日及7月3日2次操作測試。

二、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一)臺北市：

1. 臺北市456里均設置災害應變小組為全國首創，辦理至少1場教育訓練及疏散撤離演習，次分區亦辦理聯合演習，民政局辦理示範演練，讓里能學習。

2. 保全清冊分土石流、易積水地區、老舊聚落及其他等4類。上述4類名冊特別註記殘障、獨居、慢性病等弱勢者，有利於弱勢族群疏散撤離之進行。

3. 辦理創意提案會報，提出「翻見平安」（家戶災害疏散識別門牌）等之創新作為，有利於疏散撤離之執行。

4. 整體而言，臺北市政府在疏散撤離之作為十分優異，期持續精進。

(二)高雄市：

1. 透過委託協力團隊執行保全清冊聯絡電話抽測及電訪宣導，提昇市民防災疏散作業認知，立意甚佳，值得肯定，建請持續辦理，並值得推廣其他縣(市)學習。

2. 該市民政局特別針對該局值班人員製作作業手冊，將相關系統操作流程步驟SOP、工作要項提醒及常用QA納入，供輪值人員利用，並且律定進駐人員需撰寫工作日誌，以利後續輪值人員迅速掌握值勤情形，作業縝密，殊堪嘉許，請持續辦理。

3. 該市民政局落實管理轄區災後沙包回收情形，避免造成災後環境汙染問題，值得肯定，並請持續辦理。

(三)臺中市：

1. 有關佐證資料所提供之各項名冊，如土石流、水災保全戶名冊、查通報聯絡人名冊等，建議可註記建置日期或更新日期，以確保名冊資料之正確性。

2. 建議督促並協助各區公所全面辦理有關疏散撤離之演習、講習或宣導，使里、鄰長及居民更具有防災意識，落實疏散撤離工作。

3. 建議可研議將疏散避難地圖置於家庭聯絡簿或農民曆、月曆、公所發給民眾之便民手冊等物品上，或讓區公所自行發揮創意，以提高疏散避難地圖之能見度及實用性。

(四)桃園縣：

1. 以村里作為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均將民政、警政、消防人員納編為疏散撤離通報人，橫向聯繫資料完整，已建立民政系統災情查報網絡；另除消防、民政及警政三合一查報人員名冊外，創新將守望相助隊及水務防汛搶險隊員等納入，協助災害查通報。

2. 整體而言，桃園縣政府在疏散撤離之作為值得稱許，亦有創新作為，建請持續辦理。

(五)新北市：

1. 境內主要潛勢災害有颱風、水災、土石流、地震等，面對不同災害均有擬訂疏散撤離相關計畫，利於災時順利執行疏散撤離，另保全清冊建置完備，有利於弱勢族群疏散撤離之進行。

2. 製作海嘯指引圖，利於瞭解海嘯的形式及避難地點，利於災時進行疏散撤離。

3. 整體而言，新北市政府在疏散撤離之作為十分優異，期持續精進。

(六)臺南市：

1. 完成建置如台南水情即時通APP、台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等網頁，有效結合資訊科技，增進災害應變即時性及宣導廣度，請賡續辦理。

2. 每年均持續落實辦理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訪視調查及易致災地區常住人口述調查，基礎調查工作札實，對離災應變工作深具助益，亦請持續辦理。

3. 著手請區公所著手規劃其建置備援中心，持續推進災害應變工作，精進該市防災整備工作，值得予以肯定。

(七)新竹縣：

1. 有關疏散撤離之講習場次為12場，該縣各鄉鎮市皆有辦理相關課程，值得佳許，建議持續辦理。

2. 保全清冊及複式通報人員名冊建議各鄉鎮市可統一格式並註明更新日期，以確認更新狀況。

(八)苗栗縣：

1. 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清冊建製完整且格式統一，另相關防救災人員之通報分工亦規劃完備，並定時更新人員名單及資訊，建議賡續辦理，保持清冊之完整性。

2. 針對轄區人口組成特性，針對65歲以上民眾辦理疏散撤離講習宣導，增進其自主避難之能力，並配合社區力量結合內外資源，提昇防救災能量，值得各縣市學習仿效。

(九)南投縣：

1. 有關佐證資料所提之各項名冊，如土石流、水災保全戶名冊、查通報人員名冊等，建議註記建置日期或更新日期，以確保名冊資料之正確性。另有部分名冊未有聯絡電話，建議補齊。

2. 有關毒災疏散避難計畫提及建置保全戶名冊卻未見佐證資料部分，建請評估是否修正計畫內容或建置相關名冊。

3. 建議督促並協助各鄉鎮市辦理防災之講習、訓練或宣導，使村（里）鄰長及居民更具有防災意識，落實疏散撤離工作。

4. 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將疏散避難地圖置於農民曆、月曆、公所發給民眾之便民手冊等多元化物品上，或讓公所自行發揮創意，以提高疏散避難地圖之能見度及實用性。

(十)雲林縣：

1. 建議督促並協助鄉鎮市辦理防災之講習、訓練或宣導，使村（里）鄰長及居民更具有防災意識，落實疏散撤離工作。

2. 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將疏散避難地圖置於農民曆、月曆、公所發給民眾之便民手冊等多元化物品上，或讓公所自行發揮創意，以提高疏散避難地圖之能見度及實用性。

(十一）嘉義縣：

1. 資料有部分僅有封面而無內容，建議於訪評前再次檢視受評資料，以避免資料缺漏。

2. 保全戶資料建制完備，惟有關弱勢族群欄位各鄉鎮市填寫及使用方式不一（有僅記錄弱勢狀況，有記錄家戶人數等），建議各鄉鎮市可相互學習，並設計符合需求之表格形式。

3. 保全清冊及各防災人員聯絡名冊建議統一標註更新日期。

(十二)屏東縣：

1. 所屬人員皆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惟各鄉鎮市之格式不同，建議此部分可統一。

2.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且通報人員有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建議聯絡名冊加註更新日期。

(十三)彰化縣：

1. 有關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部分，建議可增加廣播系統照片、廣播稿等各項佐證資料。

2. 有關佐證資料所提之各項名冊，如土石流保全戶、水災保全戶名冊、查通報人員名冊等，建議註記建置日期或更新日期，以確保名冊資料之正確性。

3. 有關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機制教育訓練部分，僅提供對村里長防災講習資料，未見對於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機制教育訓練之佐證資料。另對村里長之防災講習與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機制教育訓練，其講習對象、內容有所不同，應屬二事。

4. 有關所提創新作為擴大emome簡訊發送名冊部分，因emome簡訊已為各縣市政府所廣泛運用，建議增列其他有關疏散撤離之創新作為。

5. 建議督促並協助各鄉鎮市辦理防災之講習或訓練，並進行考評，使村（里）鄰長及居民更具有防災意識，落實疏散撤離工作。

6. 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將疏散避難地圖置於農民曆、月曆、公所發給民眾之便民手冊等物品上，或讓公所自行發揮創意，以提高疏散避難地圖之能見度及實用性。

(十四)基隆市：

1. 考評資料之呈現方式，是以區為單元展示各考評項目之佐證，惟查各區對各該考評項目所置入書面資料，並不一致，且有的區尚且錯放與該考評項目無關之資料。故建議該市爾後應於考評前先行辦理預檢及複檢，並確實檢視書面資料之一致性及妥適性。

2. 另有鑑於進駐應變中心之輪值人員，迭有更替，為利該等人員能熟悉應變中心值勤事項，建議得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另行製作該處進駐作業手冊，並將相關系統操作流程步驟SOP、工作要項提醒及常用QA納入，俾利輪值人員利用。

3. 該市對危險潛勢區域之保全戶訂有定期訪視機制，除可藉此確保住戶資料保持更新，亦可有效掌握住戶動態，並助於災時疏散撤離作業之遂行，值得予以肯定，並請持續積極辦理。

4. 另就EMIS或EMIC系統如何操作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作業，該市民政處所有進駐輪值同仁均應熟稔，建議爾後於教育訓練考評項目，可再具體呈現相關參訓資料及教材。

(十五)新竹市：

1. 該市確實針對轄內水災保全住戶、弱勢族群及獨居老人建立疏散撤離聯絡名單，並有建立定期更新機制，資料完備值得嘉許，並請持續辦理。

2. 該市每月針對各災情查通報暨災時協助疏散撤離人員（警政系統、消防系統及民政系統）辦理定期電話抽測，以查證資料更新情形，值得其他縣(市)政府參考。

(十六)嘉義市：

1. 該市對危險潛勢區域之保全戶訂有定期訪視機制，除可藉此確保住戶資料保持更新，亦可有效掌握住戶動態，並助於災時疏散撤離作業之遂行，值得予以肯定，並請持續積極辦理。

2. 另該市於疏散撤離住戶後，於該戶門前掛上警戒線及警告告示，告示牌上並標示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及聯絡電話，此舉便民貼心，也值其他縣(市)學習。

3. 另該市民政處對該處進駐應變中心人員雖有製作作業手冊，惟內容仍多為既有制式法規，建議可學習其他縣(市)作法，將相關系統操作流程步驟SOP、工作要項提醒及常用QA納入，俾利輪值人員利用。

4. 另就EMIS或EMIC系統如何操作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作業，該市民政處所有進駐輪值同仁均應熟稔，建議後續於教育訓練資料呈現上，可再具體呈現。

(十七)臺東縣：

1. 有關佐證資料與評核內容未盡相符部分，例如其所附之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通訊錄、村里長資料等，似應置於評核內容及標準第3點或第4點較為妥適。

2. 有關土石流及水災保全戶名冊部分保全戶及緊急聯絡人未有聯絡電話者，建請補上，如當事人確實無聯絡電話，建議可註記「無」。另發現土石流保全名冊之列印日期不一，而水災保全戶名冊未有列印或更新日期，建議可以接近防汛期（5月）或應變中心開設時之日期為基準並予以註記，以確保名冊資料之正確性。

3. 有關各鄉鎮市辦理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僅有實施計畫，未附成果資料部分，建議未來評核時應附上講習或訓練照片、簽到冊等佐證資料。

4. 創新作為中有將防災疏散避難地圖印製於L夾上，增加其實用性。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將疏散避難地圖置於農民曆、月曆、公所發給民眾之便民手冊等多元化物品上，或讓公所自行發揮創意，以提高疏散避難地圖之能見度及實用性。

5. 上開部分建議事項雖非屬民政處權責，仍請民政處轉知或請相關單位本權責參處。

(十八)宜蘭縣：

1. 有關土石流保全戶名冊部分，對於部分保全戶及緊急聯絡人未有聯絡電話者，建請補上，如當事人確實無聯絡電話，建議可註記「無」。另名冊之列印日期不一，建議可以接近防汛期（5月）或應變中心開設時之日期為基準，以確保名冊資料之正確性。

2. 有關未提供水災保全戶名冊部分，經該府工務處承辦人說明係因受限個人資料保護法，故無法提供查閱。對於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如須查閱相關名冊，是否受限個資法而無法提供查閱，建請洽該府法制單位或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予以釐清，以作為未來訪評之依據。

3. 依該府簡報資料，業建有海嘯潛勢圖、防災地圖及疏散避難路線圖，故是否須建立海嘯疏散撤離計畫或保全計畫，建請評估（或已建立但未提供查閱）。

4. 創新作為提列有部分鄉公所辦理村鄰長災害防救講習，建議督促並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全面辦理相關講習，使村（里）鄰長及居民更具有防災意識，落實疏散撤離工作。

5. 建議可參考將家庭防災卡黏貼於家庭聯絡簿之作法，研議將疏散避難地圖置於家庭聯絡簿或農民曆、月曆、公所發給民眾之便民手冊等物品上，或讓公所自行發揮創意，以提高疏散避難地圖之能見度及實用性。

6. 縣府業於103年3月至4月至各鄉鎮市公所訪評，建議可請各鄉鎮市公所於中央至縣府訪評前，對縣府之訪評建議先行處理改進，以使縣府之訪評更具即時性及實質效益。

7. 上開部分建議事項雖非屬民政處權責，仍請民政處轉知或請相關單位本權責參處。如民政處對本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有修正意見，可提供本司作為未來訪評表修正之參考。

(十九)花蓮縣：

1. 有關佐證資料與評核內容未盡相符部分，例如其所附之花蓮縣災害防救緊急聯絡名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電話及傳真號碼、村里長基本資料等，似應置於評核內容及標準第3點或第4點較為妥適。另所附其他多元管道部分，建議可增加照片等佐證資料。

2. 有關土石流保全戶名冊列印不齊全部分，應係列印格式設定問題。對於部分保全戶及緊急聯絡人未有聯絡電話者，建請補上，如當事人確實無聯絡電話，建議可註記「無」。另名冊之列印日期不一或部分名冊未註明建置日期，建議可以接近防汛期（5月）或應變中心開設時之日期為基準，以確保名冊資料之正確性。

3. 有部分鄉鎮市之保全戶名冊姓名及電話以○○或××替代（例如林○明、0987××××××），其似因係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影響之故。對於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如須查閱相關名冊，是否受限個資法而無法顯示詳細資料，建請洽該府法制單位或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予以釐清，以作為未來訪評之依據。

4. 該府簡報資料之創新作為有一項為「運用海嘯模擬結果，規劃海嘯疏散避難」，惟未見相關佐證資料（如海嘯疏散撤離計畫或保全計畫、保全戶名單或疏散避難地圖等），建請評估是否建置相關資料（或已建立但未提供查閱）。

5. 有關提報資料有部分鄉鎮市未進行疏散撤離之相關講習或訓練部分，建議督促並協助各鄉鎮市全面辦理相關講習或訓練，使村（里）鄰長及居民更具有防災意識，落實疏散撤離工作。

6. 創新作為中，縣府雖有統一製作各鄉鎮市之疏散避難地圖手冊，惟其實用如何？建議可進行評估。另建議可參考其他縣市將疏散避難地圖置於農民曆、月曆、公所發給民眾之便民手冊等物品上，或讓公所自行發揮創意，以提高疏散避難地圖之能見度及實用性。

7. 上開部分建議事項雖非屬民政處權責，仍請民政處轉知或請相關單位本權責參處。

(二十)澎湖縣：

1. 該縣各鄉(市)公所提供之書面評核資料，有部分鄉(市)公所係將102年之人員通訊名冊放入，有鑑於人員通訊名冊應定期查核更新，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故建議該等資料爾後應至少提供考評當年度5月後資料(即汛期前最後1次清查修正後之資料)為妥。

2. 該縣各鄉(市)公所提供之書面評核資料，於辦理教育訓練部分，尚有部分鄉(市)公所並無呈現其講習訓練教材，建議爾後將其納入整卷，俾以具體瞭解該教育訓練之辦理效益及特殊性。

(二十一）金門縣：

1. 該縣與中華電信合作之「室內群呼」及易淹水地區簡訊無差別發送撤離訊息部分，據瞭解目前仍以機關災防人員為主，未來可能推廣至弱勢族群，此可增加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多元管道，建議可儘快落實執行。

2. 有關各鄉鎮易淹水地區保全戶聯絡名單已建立完成，並包含姓名、年齡、住家地址、電話及緊急連絡人，惟部分保全清冊未列有更新日期，此部分建議可加註以明確記錄資料之更新狀況。

(二十二)連江縣：

連江縣地理環境特殊，與其他縣(市)不同，因此難以做衡平之比較，應就自身今年與去年做比較即可，在疏散撤離部分，連江縣政府每年均在進步中。尤其建立「連江縣各鄉疏散撤離保全住戶聯絡名冊」，內容記載詳實，分就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行動不便）人士、重症患者特別註記，利於災害時執行優先撤離，這部分值得稱許，並建議持續辦理更新。

三、其他或創新作為：

(一)臺北市：

臺北市456里均設置災害應變小組為全國首創；另辦理創意提案會報，提出「翻見平安」（家戶災害疏散識別門牌）等之創新作為。

(二)高雄市：

1. 建立區line高雄防災網，納入各區防災承辦人、課長及區長等並結合高雄水情e點靈APP即時災情通知，俾利於災時通報災情及疏散撤離人數的掌握。

2. 與社政及衛政系統結合，掌握易形成孤島地區近產期孕婦（懷胎6月以上）及洗腎病患名冊，利於災害來臨前預先撤離。

(三)臺中市：將災害防救納入對區公所的考評項目。

(四)桃園縣：

購置467位村里長平板電腦，加入民政防災Line群組，加強防災通報機制；另除消防、民政及警政三合一查報人員名冊外，創新將守望相助隊及水務防汛搶險隊員等納入，協助災害查通報。

(五)新北市：

製作海嘯指引圖，利於瞭解海嘯的形式及避難地點。

(六)臺南市：

1. 充分結合資訊科技，已完成建置如台南水情即時通APP、台南市政府災害應變告示網等，有效增進災害應變即時性及宣導廣度。

2. 每年均持續落實辦理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訪視調查及易致災地區常住人口述調查，基礎調查工作紮實，對離災應變工作深具助益。

3. 持續推進災害應變工作，已請區公所著手規劃建置備援中心。

(七)新竹縣：

該縣關西鎮錦山社區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辦理防災社區，製作家庭防災手冊，家戶均有計9520戶(至103年7月底)，落實災防效能；各鄉鎮市並利用line成立災防群組傳送災情通報。

(八)苗栗縣：

1. 針對該縣轄內65歲以上民眾辦理防災緊急疏散宣導，以社區為單位，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凝聚「救災」要從「防災」做起的共識，依據社區災害潛勢特性，提出防災緊急疏散宣導，於災害發生而外援尚未到達前，運用社區本身力量，將高齡者疏散至安全處所。

2. 針對轄內呼吸器使用者建置保全清冊

3. 協調工務處於每年年初與廠商簽訂「苗栗縣緊急救災工程車(災民運輸車)租賃開口契約」，另部分公所與鄰近學校簽訂支援協定（校車協助載送災民等），更具體提升鄉鎮公所之防救災能力。

(九)南投縣：無。

(十)雲林縣：整合土石流、水災及弱勢族群保全戶名冊。

(十一)嘉義縣：

訂定「風災期間撤離土石流潛勢地區血液透析個案短期食宿試辦計畫」，協助於天然災害期間預先撤離山區六鄉危險潛勢區域內洗腎個案短期食宿（635撤離計畫）。

(十二)屏東縣：

102年下半年辦理屏東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區域居民疏散撤離依親調查計畫，統計核三廠8公里內之居民於發生核子事故時，選擇依親、自行開車及至安置所等人數，以便預先規劃相關疏散撤離事宜。

(十三)彰化縣：擴大emome簡訊方發送群組之範圍。

(十四)基隆市：

相關防災避難圖資及宣導，業結合居家常備之農民曆及月曆，廣為宣導。

(十五)新竹市：

1. 為求資料各災情查通報暨災時協助疏散撤離人員（警政系統、消防系統及民政系統）資料常保更新，每月均落實辦理定期電話抽測。

2. 該市對水災保全住戶、弱勢族群及獨居老人等疏散撤離名冊，業確實建立定期更新機制。

3. 業建立本市民政、警政及消防系統災情查報與通報人員一呼百應系統，達到平時減災期間可發訊提醒、災前加強整備及災時有效動員之作為。

(十六)嘉義市：

1. 為提升該府救災編組橫向聯繫效能事宜，能即時提供該市災害防救訊息，業完成該府災害防救緊急應變LINE群組之建置，由本府直屬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正副主管、防災承辦單位組成，透過跨局處聯繫，提升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作為。

2. 另於疏散撤離住戶後，於該戶門前掛上警戒線及警告告示，告示牌上並標示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及聯絡電話。

(十七)臺東縣：

1. 鄰里防災疏散避難地圖印製於L夾上。

2. 拍攝多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之宣傳短片於電視台播出。

3. 相關佐證書面資料（如各鄉鎮市之疏散撤離或保全計畫、保全戶名冊等）用電腦呈現，符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紙政策，具環保效益，值得其他地方政府參考。

(十八)宜蘭縣：

1. 冬山鄉公所於103年6月26日辦理村鄰長災害防救講習。

2. 建置家庭防災卡並黏貼於家庭聯絡簿及縫於防災頭套。

(十九)花蓮縣：

1. 花蓮市公所自行印製市民防災手冊，縣府印製12鄉鎮市疏散避難手冊。

2. 花蓮市公所及萬榮鄉公所舉辦防救災宣導活動。

(二十)澎湖縣：

1. 該縣消防局辦理年度EMIS系統教育訓練(民政單位派員參加)；至所轄各鄉(市)公所亦有對配合針對各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公所民政人員等辦理年度災防訓練。

2. 另經洽詢該縣今年度亦有賡續針對轄內民宿業者辦理相關疏散撤離訓練講習活動。

3. 該縣業透過協力機構協助各鄉(市)公所完成疏散及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使各鄉(市)公所災時疏散及收容作業，更趨完善周妥。

(二十一)金門縣：

於颱風期間將1999熱線話務人員納入一級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主要負責災害通報連繫，以即時回應與處理災情，提升救災效率效能。

(二十二)連江縣：無。

內政部警政署

綜合建議

一、共同優點：

（一）災防訓演與整備

1. 各警察局均有派員參加本(103)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災害防救演習及相關講習，有資料可稽。

2. 各警察局平時即有控管立即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且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

3. 各警察局及所屬單位保管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均有配合消防署及消防局實施定期通話測試，且維持正常通訊，有測試紀錄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1. 各警察局均有擬訂緊急應變小組相關作業規定可稽。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各警察局均有派員進駐，同時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各種災害應變事宜，有簽辦公文及簽到表可稽。

（三）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

1. 各警察局均有派員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等資料可稽。

2. 各警察分局對於各種災情均能通報消防、工務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有資料可稽。

（四）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 新北市等14個山地管制區警察局均能依颱風警報實際狀況，先期勸導民眾勿進入山區，有資料可稽。

2.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相關警察局均能確實列管定時聯繫追蹤，直到確認安全為止，有聯絡紀錄可稽。

（五）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1. 各警察局能依轄內地區及人口特性分別建立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與優先撤離名冊，有資料可稽。

2. 各警察局均能派員密切配合地方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安全維護工作，有資料可稽。

（六）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1. 各警察局均有訂定執行災害交通管制相關計畫，並函頒所屬單位，有資料可稽。

2. 各警察局於颱風期間，均有執行勸離河川、溪流等危險區域民眾之資料可稽。

二、共同缺點或建議：

（一）因應組改本項工作已陸續移撥至各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建議就未來工作及計畫期程先期規劃整備，期能達成業務承接無縫接軌之目標；另建議可從歷次重大災害及此次高雄氣爆事件為鑑，將可能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之潛在危安因子、盲點、情境及案例，納列訓演與整備項目。

（二）各機關相關應變機制、計畫，建議先從轄區特性策訂及依時空背景妥適更新(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以因地制宜、強化災害應變能量。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缺點：**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部分**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署「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規範」於汛期前辦理所轄雨水下水道自主檢查，並將相關資料函報本署。所見各分組及各縣市優缺點詳述如后：

1.甲組：

【優點】：

（1）雨水下水道淤積抽查結果良好，無淤積：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103年1-10月派員前往各縣市政府抽查雨水下水道之淤積情形，多無淤積，淤積5處均已改善程。

（2）清淤檢查人員作業熟練，相關安全措施及配備尚稱良好：

甲組6縣市均有清淤編制內團隊或開口合約廠商可配合辦理清淤檢查作業，相關安全措施及配備良好，另臺北市、高雄市不僅配備良好且作業熟練，值得嘉許。

（3）汛期前完成雨水下水道之檢查，檢查紀錄及相片均留存：

甲組檢查結果均有列表作紀錄並附檢查相片造冊歸檔。

（4）編列預算辦理清淤開口合約：

甲組6縣市102年度均有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並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除可辦理計畫清疏之淤泥外，亦可因應辦理年度颱風豪雨來臨所產生之淤積。

（5）年度清淤計畫多均辦理完成：

甲組各縣市提報本署102年度雨水下水道清淤計畫，均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6）都市計畫區易淹水地區增設滯洪池：

本案係高雄市政府針對防救災工作創新作為，效果良好、另台北市設置防災公園，亦都值得其他縣市借鏡及推廣。

（7）簡報內容詳實：

簡報內容均詳實，甲組各縣市防災團隊用心，簡報內容圖文並茂，值得嘉許。

【缺點】：

（1）部分縣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

除台北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96.69%）為全國最高外，新北市１年內竄升至82.30%，其餘甲組各縣實施率仍待加強（高雄市69.59%、臺南市59.84%、臺中市63.45%、桃園縣54.85%）。

2.乙組：

【優點】：

（1）雨水下水道淤積抽查結果尚稱良好：

各縣抽查結果多無淤積，另苗栗縣及南投縣查有輕微淤積情形，整體維護管理作業良好。

（2）書面評核資料完備：

乙組各縣所檢附書面評核資料相當完善，且屏東縣及彰化縣另有製作淤積檢查總表，使資料審核更於清楚便捷，值得肯定。

（3）編列預算訂定清淤開口合約：

乙組各縣103年度均有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並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除可辦理計畫清疏之淤泥外，亦可因應辦理年度颱風豪雨來臨所產生之淤泥。

（4）年度清淤計畫均辦理完成：

乙組各縣提報本署103年度清淤計畫均於訪評前辦理完成。

（5）雨水下水道GIS系統建置完善：

乙組苗栗縣、彰化縣及雲林縣有自行開發所轄雨水下水道GIS系統，成效卓著。

（2）缺點：

（1）部分縣市政府財政困難，維護管理經費偏低：

103年度乙組各縣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經費略嫌不足，部分縣府所編列年度維護管理經費未達500萬元，應無法滿足年度淤積量所需清淤作業。

（2）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

除雲林縣實施率（77.18%）較高外，其餘乙組各縣實施率均有待加強（新竹縣60.12%、苗栗縣62.13%、屏東縣60.21%、嘉義縣58.81%、彰化縣68.11%、南投縣70.89%）。

（3）雨水下水道多有積水情形：

本次評核於現地抽查發現乙組各縣雨水下水道多有積水情形，因積水易造成沉砂淤積，且如積水深度過高亦有影響排水之虞，應檢討改善，以發揮雨水下水道應有功效。

3.丙組：

【優點】：

（1）雨水下水道淤積抽查結果尚稱良好：

各縣市政府之抽查檢查均相當務實認真，為免於人民遭受積（淹）水危險之第1防線，值得嘉許，宜蘭縣政府之雨水下水道清淤抽查次數高居丙組第1，值得模範學習。

（2）書面評核資料完備：

丙組各縣所檢附書面評核資料相當完善，惟GIS之建置比例在書面資料審查上，均未表示。

（3）編列預算訂定清淤開口合約：

各縣市政府均有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並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除可辦理計畫清疏之淤泥外，亦可因應辦理年度颱風豪雨來臨所產生之淤泥。

（4）年度清淤計畫均辦理完成：

丙組各縣提報本署103年度清淤計畫於訪評前均已辦理完成。

【缺點】：

（1）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GIS完整度偏低情形：

丙組各縣市政府仍應積極增加建置比例。

4.丁組：

【優點】：

（1）雨水下水道淤積抽查結果良好，普遍無淤積。

（2）清淤檢查人員作業熟練，相關安全措施及配備尚可：

丁組金門縣及澎湖縣等2縣均有清淤開口合約廠商可配合辦理清淤檢查作業，相關安全措施及配備尚可。

（3）汛期前完成雨水下水道之檢查，檢查紀錄及相片均留存：

丁組各縣檢查結果均有列表作紀錄並附檢查相片造冊歸檔。

（4）編列預算辦理清淤開口合約：

各縣102年度均有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並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除可辦理計畫清疏之淤泥外，亦可因應辦理年度颱風豪雨來臨所產生之淤泥。

【缺點】：

（1）縣政府維護管理經費偏低：

102年度金門縣及澎湖縣等2縣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經費預算偏低。

（2）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

丁組除澎湖縣縣實施率（93.85%）較高外，餘金門縣實施率為24.77%，有待加強建設。

**（二）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部分**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與「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於平時推動緊急評估人員組訓演練及該方案所列管之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作業等，並將年度相關作業資料函報本署。所見各分組及各縣市優缺點詳述如后：

1. 甲組：

【優點】：

（1）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均已擬定：

依各縣市政府呈現書面資料，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均已擬定演練計畫，並針對災害後通訊中斷之緊急評估人員律定集合作為，俾利任務執行。

（2）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均已演練完畢：

甲組6縣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均已演練完畢，其中以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演練成效最佳，值得嘉許，其他縣市政府次之，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實地報到率未達五成，應加強，請縣市政府平時加強對各緊急評估人員所屬公會宣導，俾利災害應變整備。

（3）自行編列經費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

臺北市、新北市政府除本署補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經費外，自行編列耐震能評估或補強之經費強化執行，顯示對公有建築物之公共安全之重視，值得嘉許。

（4）推動民間建築住宅性能評估及都市更新：

A. 臺北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老屋免費健檢計畫，推動私有建築物耐震評估，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值得各縣市學習。

B. 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推動簡易型都市更新，整合災害預防、創造防救災避難空間並落實防災概念,值得肯定。

【缺點】：

（1） 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列管案件詳評執行率有待加強：

甲組各縣市之列管案件較多，6縣市政府初步評估工作均已完成，詳細評估工作除臺北市及臺中市執行較佳外，其餘縣市仍待加強，尤以桃園縣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不佳，需待加強辦理；至補強工作以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執行成效不彰，臺中市補強工作執行率為1%，請儘速辦理；另103年度臺南市、高雄市辦理建築物詳細評估工作，尚未申請補助款，亦請速申請，以強化防震業務工作。

2. 乙組：

【優點】：

（1）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大致均已擬定：

依各縣市政府呈現書面資料，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均已擬定演練計畫，並針對災害後通訊中斷之緊急評估人員律定集合作為，俾利任務執行。

（2）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均已演練完畢：

乙組7縣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已演練完畢，其中以嘉義縣及屏東縣演練成效最佳，值得嘉許，其餘縣市簡訊回報率與實地報到率尚可，請各縣市政府則應平時加強對各緊急評估人員所屬公會宣導，俾利災害應變整備。

【缺點】：

（1）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列管案件詳評執行率有待加強：

乙組各縣市政府之列管案件中，其中除新竹縣及嘉義縣詳細評估執行率良好外，苗栗縣、雲林縣及屏東縣政府需詳細評估列管案件執行率偏低應加強。另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嘉義縣補強工作執行率低於10%，其中苗栗縣補強工作執行率為0%，請上述縣市儘速辦理，以強化防震業務工作。

3. 丙組：

【優點】：

（1）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均已擬定：

依各縣市政府呈現書面資料，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均已擬定演練計畫，並針對災害後通訊中斷之緊急評估人員律定集合作為，俾利任務執行。

（2）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均已演練完畢：

丙組6縣市政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均已演練完畢，其中以新竹市政府演練成效最佳，值得嘉許，其他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亦表現不錯，各縣市政府則應平時加強對各緊急評估人員所屬公會宣導，俾利災害應變整備。

【缺點】：

（1）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列管案件詳評執行率有待加強：

丙組各縣市政府之列管案件中，其中以花蓮縣及台東縣初步評估工作仍未完成，需積極改善；基隆市政府詳細評估列管案件執行率偏低應加強，花蓮縣補強工作執行率為2%，而臺東縣補強執行率為0%，請儘速辦理，以強化防震業務工作。

4. 丁組：

【優點】：

（1）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大致均已擬定：

依各縣市政府呈現書面資料，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均已擬定演練計畫，並針對災害後通訊中斷之緊急評估人員律定集合作為，俾利任務執行。

（2）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均已演練完畢：

丁組3縣市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均已演練完畢，其中以金門縣演練成效最佳，值得嘉許，連江縣則未辦理實地報到，應改進。

【缺點】：

（1）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列管案件詳評執行率有待加強：

丁組各縣市之列管案件中，連江縣及金門縣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均已執行完，澎湖縣政府需詳評列管案件執行效率應加強，丁組3縣市補強執行工作需待加強，以強化防震業務工作。

**二、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一）建議事項**

1. 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各鄉鎮市區於汛期前皆能完成清淤檢查並留記錄存查，汛期中、後針對特定地區編列清淤工程或開口合約清除颱風暴雨前後下水道淤積，降低積淹水機率；清淤前中後亦需有照片及清淤量等佐證資料備查。

2. 全國整體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仍有待提升至100年底全國整體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68.54%，目前除台北市（96.69%）於澎湖縣（93.95%）逾90%外，建請其餘縣市仍需加強建設雨水下水道。

3.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組訓演練）簡訊報到未達七成及實地報到率未達五成之縣市政府，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與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保持良好聯繫，並適時檢討更新緊急評估人員通訊資料與加強宣導，演練前亦應預作測試，以加強報到率。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所列管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建築物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大部分雖已完成，惟經評估後需補強與拆除之建築物，完成率偏低。建議各縣市政府務必加速完成尚未辦理初評之建築物，並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另經詳細評估後應辦理補強之案件，請各地方政府承辦單位不宜僅函請各建築物管理單位自行規劃，而應專簽首長，擇重要建築物優先編列經費辦理，以強化防震業務整備工作。

**三、103年營建署抽查各縣(市)雨水下水道淤積抽查總表**

| 組別 | 縣市 | 抽查  累計 | 有淤積 | 已清淤  完成 | 尚未清  淤完成 | 淤積暫時不影響通水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甲組 | 臺北市 | **28** | **1** | **1** | **0** | **0** |  |
| 臺中市 | **34** | **0** | **0** | **0** | **0** |  |
| 高雄市 | **12** | **0** | **0** | **0** | **0** |  |
| 桃園縣 | **26** | **1** | **1** | **0** | **0** |  |
| 臺南市 | **22** | **0** | **0** | **0** | **0** |  |
| 新北市 | **18** | **0** | **0** | **0** | **0** |  |
| 乙組 | 新竹縣 | **16** | **0** | **0** | **1** | **0** |  |
| 彰化縣 | **20** | **1** | **1** | **0** | **0** |  |
| 苗栗縣 | **24** | **3** | **2** | **0** | **1** |  |
| 南投縣 | **60** | **2** | **0** | **0** | **2** |  |
| 雲林縣 | **34** | **5** | **4** | **0** | **0** |  |
| 嘉義縣 | **33** | **2** | **2** | **0** | **0** |  |
| 屏東縣 | **12** | **0** | **0** | **0** | **0** |  |
| 丙組 | 花蓮縣 | **20** | **2** | **2** | **0** | **0** |  |
| 新竹市 | **38** | **1** | **1** | **0** | **0** |  |
| 嘉義市 | **21** | **3** | **3** | **0** | **0** |  |
| 宜蘭縣 | **13** | **3** | **0** | **0** | **3** |  |
| 臺東縣 | **19** | **1** | **1** | **0** | **0** |  |
| 基隆市 | **16** | **0** | **0** | **0** | **0** |  |
| 丁組 | 連江縣 | **4** | **0** | **0** | **0** | **0** |  |
| 金門縣 | **3** | **0** | **0** | **0** | **0** |  |
| 澎湖縣 | **-** | **-** | **-** | **-** | **-** |  |
| 合計 | | **473** | **25** | **18** | **1** | **6** |  |

內政部消防署

綜合建議

一、甲組：

（一）臺北市

【優點】

1. 抽查蘇力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其自建資訊系統A2a及A3a速報表均能依規定時限上傳。
2. 推動「申請2016年世界設計之都－市政建設亮點計畫－避難系統精進與推動示範計畫－緊急避難包設計競賽及推廣」。並配合上開活動辦理行動防災App介面更新設計，及新增包含地震、颱風、火災及其他災害之防災宣導功能，提供緊急避難包應準備之物品項目及緊急聯絡資訊資料等。
3. 創新透過該市首創救心巴士平台，結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將尖端體感科技以3D遊戲及動畫方式，全新打造iCPR互動學習系統，進行防災宣導。

【缺點或建議】

部分災情查報人員不清楚其負責查報地區。

（二）高雄市

【優點】

避難疏散地圖結合「里民防災卡」呈現，並建置於該市及各區公所網站防災專區。

【缺點或建議】

1. 避難疏散地圖圖面僅呈現避難處所相片及標示處所名稱暨室內避難處所圖例，建議增列避難處所地址、電話及圖例說明等相關文字。

2. 康芮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進駐人員簽退有疏漏。

（三）桃園縣

【優點】

1. 訂有「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人員災情查報作業要點」。
2. 首創訂頒「桃園縣推動萬安演習自主避難演練實施計畫」之防災宣導創新作為，並於103年5月26日萬安防空演習解除警報鳴響後，假想發生強震，實施1分鐘地震避難演練，由該府員工64,008人率先辦理演練。

【缺點或建議】

1. 蘇力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速報表A3a第9、10報上傳間距逾1小時。

2. 龜山鄉「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上「防災資訊網站」欄位所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名稱及網址均有誤，建議應予更新。

（四）臺中市

【優點】

防災宣導創新作為：將防震影片上傳至YouTube，另與KTV業者合作，民眾使用包廂時，於螢幕上播放防災教育宣導影片，讓民眾透過多樣的宣導媒介，了解、學習防災資訊。

【缺點或建議】

1. 蘇力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速報表A2a第1、2報上傳間距逾將近9小時。
2. 北屯區仁和里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面模糊)及平心里圖面所載之部分避難收容處所，部分未涵括於該市社會單位彙整之避難收容處所清冊，建議應予釐清確認。

3. 蘇力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工作會報指揮官指示事項無後續辦理情形；天兔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字第001號傳真通報簽收層級不符規定。

（五）新北市

【優點】

1. 抽查蘇力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其自建資訊系統A2a及A3a速報表均能依規定時限上傳。
2. 自102 年起防汛期間，由該市水利局派員進駐輪值監控雨情提早應變，建立強化三級開設制度。
3. 消防分隊在易淹水路線時雨量達30mm 時主動進行巡查，於民眾報案前即時掌握淹水地區。另適時更新檢討易淹水地區分隊巡查制度。
4. 因應轄區特性及災害潛勢，繪製海嘯及核子事故防災指引圖發放潛勢地區民眾、觀光遊客及旅宿業。

5. 辦理連續30 小時不間斷救援演練，考驗特搜隊與義勇特搜隊體力與意志力。

（六）臺南市

【優點】

1. 轄內發生每10鐘15公釐以上或每小時50公釐以上之降雨量時，即啟動災情查通報作業。
2. 依照該市各區災害特性於37區公所災害發生潛勢較高地區優先設置防災避難看板，並將防災避難看板依不同災害類型，利用看板顏色區分為水災、地震、海嘯及土石流等4種類型。
3. 規劃103年4月份為該市地震宣導月，並執行「地震無預警、減災有要領」系列宣導活動，另委由民間公司辦理大型地震宣導暨企業防災活動。

二、乙組：

（一）雲林縣

【優點】

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分交各業務單位處置，處置情形統一於下次會報中納入議程，由幕僚單位彙整提報各單位辦理情形。

【缺點或建議】

1. 部分速報表未依規定時間上傳。

2. 蘇力颱風0712 0230雲林縣即列入警戒區，0712 1700始提升為一級開設。

（二）南投縣

【優點】

災情查通報計畫根據該縣特性增列相關查通報項目。

【缺點或建議】

1. 部分速報表未依規定時間上傳。
2. 102年0602地震傷亡人數與EMIS上傳資料有出入。

3. 應變中心工作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均傳真各單位辦理，中心未針對特定事項進行管制，由業管單位自行列管。

（三）苗栗縣

【優點】

災情查報人員種類多元，清冊詳實每年定期更新且教育訓練落實。

【缺點或建議】

1. 部分速報表未依規定時間上傳。

2. 康芮颱風影響台灣期間，苗栗縣曾經納入陸上警戒區，惟苗栗縣應變中心僅二級開設。

（四）新竹縣

【優點】

1. 邀集各鄉鎮市公所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深耕工作平台小組」，定期開會管制執行進度，有效推動深耕計畫執行。

2. 擴大災情查報層面並修正納入計畫。

【缺點或建議】

1. 蘇力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中央統計新竹縣1傷，查該縣災情統計有3傷，原因為該縣未納入颱風災情，惟未註記說明。

2. 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之避難收容處所位置，部分資料與社政單位有出入。

3. 康芮颱風影響台灣期間，新竹縣曾經納入陸上警戒區，惟新竹縣應變中心僅二級開設。

（五）嘉義縣

【優點】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情除利用EMIS管理上傳外，同時利用紙本傳遞方式管制。

【缺點或建議】

1. 六腳義消分隊所列災情查報人員與受訓人數有差距。

2. 部分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資料與社政單位避難收容處所位置有出入。

3. 康芮颱風期間，雖未納入陸上警戒區，但因納入超大豪雨區域，案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0828 1700及2220傳真通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直至0829 0730始成立。

（六）屏東縣

【優點】

「103年度防災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中所規劃「防災宣導高手競賽」及「防災微電影創意競賽」2活動，深具創意。

【缺點或建議】

1. 查核颱風期間上傳災情，其中蘇力11件，康芮2件，上傳標準不一致。

2. 103年於各大隊辦理義勇消防人員初級幹部講習辦理災情查與通報課程，民間團體納入編組，惟未實施教育訓練。

3. 高樹鄉廣興村、高樹村之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與社會局收容場所清冊內容有出入。

（七）彰化縣

【優點】

1. 除依規定參與常態性測試演練外，並於測試前一日辦理自行演練，另並分於102及103年自行辦理3場次教育訓練以強化EMIS實務運用提升災害處置效能

2. 依消防局因應颱風、豪大雨、地震及其他災害災情彙整與啟動查報作業機制及該縣加強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結合於102年度開發APP軟體結合智慧型手機供災情查報人員使用，提升災情查報效能。

3. 依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災害應變中心立即一級開設應變，於規定時間內提前提升層級應變。

三、丙組：

（一）臺東縣

【優點】

於台東有線電視台播送「台東縣婦女防火防災宣導大隊宣導短片-颱風土石流防災預防性撤離」，讓居民了解預防性撤離的重要性。

【缺點或建議】

1. 建議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中多納入其他志工團隊共同參與災情查報作業，並對婦宣隊災情查報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2. 建議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風災二級開設時機能明確規定。

（二）嘉義市

【優點】

1. 消防局利用簡訊、Line群組等方式通知災情查報人員，執行查通報作業。

2. 抽查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期末評鑑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已將國軍介壽營區納入為中長期收容安置場所。

【缺點或建議】

1. 103年7月29日函頒修正消防局執行淹水地震災情查報應變計畫；建議針對查通報流程明定細部標準作業程序。

2. 建議針對風災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指揮官指示事項後續執行情形應予列管。

（三）基隆市

【優點】

基隆市政府及仁愛區公所網站首頁，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之避難處所皆與社政單位確認綜整，並清楚標示基本資料。

【缺點或建議】

1. 蘇力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1民眾受傷，未上傳EMIS。

2.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設置工作事項交接簿冊，以利輪值人員工作交接。

3. 抽查蘇力颱風應變開設進駐情形，稅務局應於1級開設時進駐，惟未進駐。該局如毋須進駐，建議檢討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

（四）宜蘭縣

【優點】

訂定「102-103年學校防災宣導計畫」，由各消防分隊主動前往各國中、小進行防災宣導。

【缺點或建議】

1. 電話抽查3位災情查報人員，部分婦宣及水上救生協會隊員不知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建議能明確告知責任區域。

2. 建議針對災情查通報流程明定細部標準作業程序。

3. 抽查蘇力颱風應變開設進駐情形，民政處於102年7月11日13時20分簽到，惟漏未簽退。

（五）新竹市

【優點】

抽查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期初訪視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建功聯里及埔頂聯里已製作英文版防災圖資，另責任醫院點位亦皆納入防災地圖。

【缺點或建議】

1. 蘇力颱風A2a表之2、3、4報及A3a表之3、4、5報速報表，未依規定每3小時彙整上傳；再抽查103年度麥德姆颱風速報表，已符合規定。

2. 消防局於102及103年皆針對義消及志工團隊辦理災情查報人員講習訓練，惟查尚有部分志工團隊人員未受訓。

3. 建議針對災情查通報流程明定細部標準作業程序。

4. 抽查蘇力颱風應變開設進駐情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12海巡隊應於開設時進駐，惟未進駐。

（六）花蓮縣

【優點】

消防局除修正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各消防分隊並訂有災情查報細部執行計畫。

【缺點或建議】

1. 電話抽查災情查報人員，其中花蓮市婦宣隊員不知其應負責災情查報地區；建議明確告知責任區域。

2. 建議針對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期末評鑑審查表中評鑑小組綜合審查意見，能予以列管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3. 蘇力颱風參字第016號傳真通報於102年7月13日19時28分由消防局小隊長簽收回傳，與規定不符，其餘皆依規定辦理。

四、丁組：

（一）金門縣

【優點】

1. 人命傷亡案件之處置方式為EMIS及書面災情管制四聯單雙重列管，並立即以電話向內政部回報，持續列管至病患送醫及應變中心撤除為止。

2. 創新作為：颱風災情受理列入縣民服務熱線1999項目、建立「金門義消」LINE災情查報群組、運用路口監視器及製作各鄉鎮易致災潛勢區鄰近路口監視器對照清冊輔助災情查通報及辦理「下載金門縣村里避難地圖APP送好禮」活動。

3. 除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資料外，另備有資訊機房平面配置圖及相關設備照片，有利財產管理。

4. 102年6、10月及103年5月，辦理119指派系統、防救災系統資料庫等災害復原切換演練。

【缺點或建議】

1. 103年災情查報受訓對象僅及職、義消人員。

2. 消防局防之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資多項易混淆，稍顯龐雜。

（二）澎湖縣

【優點】

1. 除訂定該縣查報措施外，103年4月17日並函頒消防局細部執行計畫等規定。

2. 102年9月3日配合台電停電，辦理UPS及發電機備援電力切換演練。

【缺點或建議】

1. 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部分義消與志工資料有疏漏；各分隊自行辦理義消之災情查通報訓練，欠缺志工部分之訓練且書面資料未見完備。

2. 部分鄉公所之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圖資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有圖示。

3. 僅備100年及101年之防災避難看板清冊及照片受檢。

（三）連江縣

【優點】

除每月參與EMIS常態性測試演練外，另辦理縣府教育訓練課程。

【缺點或建議】

1. 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僅備消防、義消名冊，未見志工團隊資料。

2. 103年2月21日配合內政部雲端計畫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惟僅及消防人員部分。

3. 南竿及莒光鄉公所網頁未見有防災專區網頁。又消防局網頁建置3種圖資易致混淆，圖面建議力求明確易辨。

4. 未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

國防部

綜合建議

一、優點：

（一）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均主動邀集地方相關支援協定單位，針對「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召開協商會議，共同研討並提供相關修訂意見，據以精進災害防救作為。

（二）「災害防救緊急通報聯繫表」橫、縱向聯絡窗口及電話簿，建立詳實完備。

（三）針對轄內相關軍、警、消、醫療及民間慈善團體等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俾利發生災害時之緊急應援。

（四）當發生重大災害時，對地區內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均邀集作戰區及地區後備指揮部先期研討，並完成救援規劃及相關研商紀錄備查。

二、缺點：

（一）轄區內鄰近之國軍單位未全數納入協助支援單位。

（二）鄉民收容中心僅列記國軍單位，未能整合地方適切之收容處所(如學校、室內體育館、活動中心等)，納入單位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

（三）部分縣市未詳實律定災害潛勢區形成孤島之運補計畫。

教育部

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缺點：

（一）共通性優點：

1. 各縣市政府有防災教育實施計畫，且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及量化目標，防災教育輔導團並針對防災工作成效不佳學校進行輔導，可持續強化中長程規劃及因應在地特性之推動作為，俾利完備各校防災計畫與應變作業能力。

2. 各縣市政府均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並即時通報災情。

3. 各縣市政府已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並依期程管制演練成效，並且每年度至少辦理1場次全縣（市）性校園複合式防災教育演練觀摩活動。

4. 各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均完成「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軟體安裝建置，並依據規定實施相關測試作業。

5. 金門縣政府除上一年度將輻射災害納入考量規劃外，今年度再將海嘯災害情境納入計畫供各校參考，澎湖縣政府亦將海嘯災害納入計畫。

（二）共通性缺點：

1. 各縣市政府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與宣導時，缺乏回饋意見調查、成效評估分析。

2. 各縣市政府對於本部研編「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內容，除要求轄屬學校納入每學期防災演練腳本外，應結合其他防災教育宣導作為妥善運用手冊內容，以擴大具體成效。

二、其他或創新作為：

（一）高雄市除徵選12件優良教案外，並發明防災創意頭套，及暑假作業以結合防災教育議題，透過網路闖關遊戲的方式推廣，獲得廣大迴響。

（二）離島地區受地震災害影響較小，然離島各縣市仍配合完成所屬學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在學校應用之軟體安裝建置並配合歷次測試，值得肯定。

經濟部水利署

綜合建議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救災業務經常檢視事項如下：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情形：

1. 建議加強近幾年轄區內淹水災情及潛勢特性評析，以及強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災害之防災應變計畫。

2. 逐年檢討修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於汛期前完成更新及提報備查作業。

3.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逐年檢討修訂及落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廣傳預警資訊，俾利進行水災相關防救作業，以及適時疏散撤離保全對象。

4. 建議各鄉鎮市區公所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適時檢討修訂疏散避難地圖、時機、地點、路線。

5.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適時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潛勢地區保全戶數及人數(含弱勢族群)名冊，並注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6.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救災演練，依演練情形檢討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二）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清淤、防汛器材及缺口整備情形：

1.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建議事項：

（1）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機制，依水利署水利建造物安全督導意見，審酌進行各項改善工作，並持續進行清淤檢查及疏濬作業，以維河防安全及河川排水通洪斷面。

（2）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汛期前完成所管河川、 區域排水等構造檢查，現場檢查人員並請填列檢查表及簽名。

（3）建議將檢查結果及改善情形表格化，以利追蹤建檔。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建立排水淤積抽查機制，除民眾、區公所及議員提報外，建議主動巡查及抽查易淹地區鄰近排水淤積狀況。每年度清淤工作於汛期前完成清淤，訂定急要段或瓶頸段之開口契約，俾辦理緊急清淤。

3.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汛期前完成防汛搶險隊工作人員編組。

4. 防汛備料建議事項：

（1）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近幾年重大洪災事件評估防汛備料是否充足，俾進行搶修險及復建工程。

（2）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度辦理防汛備料補充工程。

（3）建議加強宣導沙包回收及再利用，並建立數量統計表，有效掌握沙包保養狀況，提高其回收率。

5. 防汛缺口及破堤案件有查報機制及應變措施建議事項：

（1）檢視及整備對下游保全對象淹水緊急應變處置作為及措施。

（2）建議增列河川及區排防汛缺口破堤管制清冊，並專案列管抽檢執行情形，汛期間增加抽檢頻率。

（3）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整防汛缺口破堤案件查報登錄作業，每次應變中心開設時，登錄應變系統填報。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

1. 定期檢討抽水機預佈缺乏相關佐證資料。

2. 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調度機制建立及機組功能檢測，持續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例行性檢查維護保養及操作作業，並考量急需時擴大抽水機調集能量之作業方式，保持隨時可出勤之狀態，另請注意抽水機之耗材老化、維持定期更換零件，以利救災之需。

3. 建議協洽鄰近縣市或相關單位訂定互相支援協定，應變能量不足時，建議先透過簽訂或鄰近之縣市進行調度，並建議酌增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單位。

4. 建議每年汛期前辦理各型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作並成記錄，請相關操作及保養人員到場，教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平時保養注意事項及操作時故障排除。

5. 建議檢查項目依不同型式機組需要訂定，並以量化填報為宜。

6. 建議調查建立民間抽水機機組清冊，俾協調救災作業。

（四）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

1. 建議持續精進分析研判機制與流程，分析研判機制宜有節奏，如颱風海上警報發布(風險預報)、海上陸上警報發布(災害預測)、有災情發生(災害監測)、解除警報(持續災害監測與預防二次災害)等不同階段進行災害研判

2.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及維運洪水預報預警系統，強化與中央水情資訊分享(如CCTV影像介接分享)。

3. 建議依轄區內水文、地文及近年淹水事件，定期檢討修正內、外水警戒值，加強監視水情，發布簡訊預警。

4. 建議加強宣導相關取得水情管道及方式，並瞭解提供資訊是否符合民眾所需。

5. 建議將水情警戒資訊主動服務社福機構(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安養中心等)，瞭解提供資訊是否符合民眾所需。

（五）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建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之易淹水之社區，水災災害防救災各項工作推動及落實，強化平時整備及防災應變工作。

2. 建議加強轄區內易淹水地區社區之水災防災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並於汛期前完成水災防災地圖檢討。

3. 建議記錄自主防災社區相關颱風啟動、整備、應變等相關作業佐證資料(詳實書面紀錄、照片、影音檔及檢討更新紀錄等)。

4. 建議自主防災社區多結合其他民間組織如慈濟、紅十字、救難協會等協助社區防救災作業。

5. 建議轄區內自主防災社區間進行防救災經驗交流。

（六）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

1.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

2.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災後調查作業機制，辦理淹水調查方式、項目及技巧(災中、災後)，彙整淹水調查清冊，記錄水文及淹水面積、延時及深度、災因等，並擴充加值運用(治水成效檢討及後續規劃、淹水警戒值檢討等) ，持續性建檔，俾利填報資料內容完整性。

3.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聯絡窗口及任務編組，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

交通部

綜合建議

一、優點：

（一）臺北市：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該市海難防救災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針對轄內水域特性撰寫，並訂定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嘉義縣：編管「嘉義縣救災資源分布」及「嘉義縣縱、橫向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編列工程重機械類器材能量控管名冊因應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部署，尤以依歷次災變需求調整年度開口契約內容，給予肯定。

（三）新竹市：各類災害防救車輛機具等資源除線上查詢外，因可隨時或定期匯出紙本訂冊以備緊急之需。內部人員資料更新可考量與公務帳號(內網單一嵌入)之全域通訊錄(OWA)連動，可免去各機關人員資訊維護之困擾，直接由各單位人事及資訊單位作業，以確保資訊更新之即時性。中華電信一呼百應簡訊系統之通聯資訊，亦可配合上述OWA運作自動更新。

（四）金門縣：金門縣政府業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金門縣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標準作業程序」，98年10月30日經該縣98年度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第二次定期會議追認通過，納編縣府相關單位救援能量，健全金門縣災害防救體系，並配合年度演習計畫納入演練、整備。

二、缺點：（僅就有特殊表現之縣市簡要述明即可）

（一）臺中市：訪查資料該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未見空難災害防救對策內容請補正。

（二）苗栗縣：完全以公路總局資料陳列且為100年度版本，未有自有SOP，未見各類型及複合式災害演訓相關資料。

（三）臺東縣：受評資料大部分為去年受檢資料，未見更新，未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四）連江縣：連江縣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於103年9月函報交通部審查，（按程序應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上開計畫建請連江縣政府以本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上位再參考其他縣市政府所修訂之空難災害防救內容。內容誤繕部分請修正，如災害預防權責單位中之中正國際航空站應修正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缺點：

**（一）甲組：**

1. 台北市：

【優點】：

（1）於汛期前落實收容所整備，於規定期限前將收容所資料完整正確填報於本部重災平台系統。亦透過行動防災APP、防災地圖、教育宣導等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所所在位置。

（2）民生救濟物資部分，該市備有完整相關規定及機制受查。各公所於6、9、12月至物資存放點抽盤，每年3月進行總盤點並函報社會局。各公所每月5日前定期檢視安全存量。

（3）社會局依各民間團體(世展會等5團體)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並由3團體各提供1人，協助社會局管理分派志工，提高調度效率。

（4）該府為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災害應變及處理能力，成立「臺北市私立暨公設民營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災害緊急應變互助小組」，將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及老人公寓(住宅)分為9組，藉由各小組定期召開互助會議，建立機構間災害應變互助網絡；此運作模式對於機構數較多之縣市政府在平時整備或災害發生時，較能掌握機構狀況。

（5）103年災害防救演習係結合消防、警察及交通單位共同辦理潛勢地區之弱勢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博愛發展中心)預防性疏散撤離演習，強化機構對於疏散撤離之應變能力，值得嘉許。

【建議】：

（1）「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部分民間團體基於個資保護未完全建置志工名冊，建議持續輔導建置相關資料。

（2）社會局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服務手冊，建議未來納入志工團體評鑑考核項目以督導志工團體訂定。

（3）建議納入志工團體評鑑考核項目以督導志工團體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志工督管機制。

2. 台中市：

【優點】：

（1）訂有「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業要點」規範各區公所定期盤點物資儲存情形，並訂有救濟物資運用、管理與逾期物資處置規定。

（2）已全面要求各局處掌握救災團體並同時建置「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民間團體及該等志工基本資料；並要求各團體隨時更新系統。

（3）年度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場次多，值得肯定。

（4）部分身障機構針對各災害，列表敘明災源、潛在災害、災損評估及檢討改善，有利機構防災作業。

【建議】：

（1）103年規劃之收容所數字與登錄於本部重災平台系統數字有差異，建議未來除需於期限內報送中央外，另如有修正則需即時更新並回報中央。

（2）102年、103年皆有辦理操作訓練，惟紅會參與人數少，建議加強培訓民間團體熟悉重災平台系統之物資系統操作，俾於災時可及時有效協助政府機關。

（3）建請落實協助志工團體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加強應變時志工督導的輔導支持功能。

（4）建議可加入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操作訓練或CPR課程，於執行勤務時或可施行緊急救護。

（5）尚有部分機構無緊急安置處所，且部分機構安置處所容量不足，請改善。

（6）請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聯合機構所在地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醫療等單位，每年至少辦理1次聯合演練。

3. 高雄市：

【優點】：

（1）該市於103.3.18函頒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各項災害特殊弱勢災民預警性撤離或異地安置作為彙整表」，明訂街友、獨居老人、身心障礙者、失依兒童少年、慢性病患者與接近預產期之孕婦…等特殊弱勢個案安置規定與相關處遇流程供各區公所參用。

（2）該市訂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災害應變防救計畫」，具體明定災害發生時之處理流程。另依據「高雄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業要點」，制定「救災物資自我檢查表」，規定1、4、7月，各公所填報民生物資儲存狀況送社會局查核。另每年汛期前會至公所進行輔導訪視，汛期前相關整備工作十分確實。

（3）延續102年建立之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分工、編組及運作流程，並因應不同的災害型態規劃多元應變模式，且結合聯繫會報及教育訓練等管道加強建立督導機制，明確務實，值得肯定。

（4）社會局承辦人員重視及熟悉防災工作及相關應變機制，值得肯定。

【建議】：

（1）經檢視於蘇力、潭美、康芮等颱風填報EMIS速報表，收容人數最後未歸零，建議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仍應持續填報收容情形至收容所全數撤除為止。

（2）建議結合民間團體增加「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培訓場次。

（3）建議充實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之內容。

（4）為利平日整備及規劃，應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名冊，並註明各機構緊急安置處所。另緊急聯絡方式，建議增列緊急聯絡人之手機號碼。

1. 桃園縣：

【優點】：

（1）每年辦理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請公所定期檢視物資儲備情形，另配合配合農糧署查核山地鄉物資儲備情形，落實汛期前整備工作。

（2）「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民間團體及志工資料建置完整，並定期查核更新。

（3）平時即強化落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演練。

（4）針對轄內災害潛勢區域與社福機構所在地進行圖資套疊，方便知道機構所在地的潛在災害，值得肯定。

【建議】：

（1）經查菲特颱風復興鄉公所速報表收容人數未歸零，建議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仍應持續填報收容情形至收容所全數撤除為止。

（2）經查重災平台系統，尚有公所未登載儲備物資資訊，另建議將開口契約廠商資料一併登載系統，以臻完備。

（3）建議訂定志工參與災害救助相關計畫以明確分工及調度作業。

（4）建議邀集相關單位明訂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細步流程，未來並納入志工團體評鑑考核項目。

（5）建議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未來可透過考核以落實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督管機制。

（6）社福機構部分：

A. 應積極輔導轄內社福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並將所有機構緊急安置處所彙整成冊，以便災害發生時，有利於統籌指揮。

B. 可輔導社福機構將周邊警察局、消防局及醫療機構等資源列入緊急聯絡資訊。

C. 縣府應儘速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5. 台南市：

【優點】：

（1）透過多元管道落實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且宣導對象含括外配、外傭、外國人及身障者等。

（2）確實督導各公所依團體及志工人力妥適分工及編組，並納入地方志願服務評鑑指標加強宣導，值得肯定。

（3）已建立轄內社福機構易淹水等之潛勢地圖、機構名冊及緊急聯絡電話清冊。

【建議】：

（1）收容所數字與本部重災平台系統數字有差異，另未於期限內報送本部，建議未來如有修正需即時更新並回報中央。

（2）建議開口契約品項仍應確實登錄於系統，以掌握物資儲量情形。另查重災平台系統各公所登錄許多儲備物資數量為零，建議市府仍須核對各公所按月回報資料與系統資料是否一致。

（3）於受評當日無法具體說明物資儲備能量，建議未來可建立各鄉鎮儲備物資總表，以掌握能量俾災時即時調度因應。

（4）建議加強追蹤督導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督導及管理機制之後續辦理情形，以掌握宣導成效。

（5）社福機構部分：

A. 尚有部分機構無緊急安置處所，請改善。

B. 請對轄內社福機構可能發生之天然災害，聯合機構所在地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醫療等單位，每年至少辦理1次聯合演練。

C. 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於102年7月23日組改成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惟部分機構之通報單權責單位未同步修改，請修正通報單位名稱及電話。

6. 新北市：

【優點】：

（1）每年於汛期前調查更新轄內收容所資訊，請各公所針對選定收容所是否座落於災害潛勢區進行分析，並協請災害專責局處再行查驗確保資料正確性避免疏漏，並特別加強特殊災害類型─地震、海嘯及核子事故之避難收容場所實地探勘，值得肯定。

（2）該府訂有「新北市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規範轄內 3 級物資儲存原則，並設計表格供公所人員計算應備物資儲量，便於檢視公所是否備有足量以應災時所需。

（3）志願服務部分：

A. 訂定機關/志工團體志工災時運用及管理規定範例，供其擬訂符合志工支援需求之服務手冊；並督導公所、志工團體訂定及完成檢核，有效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及檢核機制。

B. 「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資料建置完備並定期更新。

C. 強化落實民間團體操作「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培訓。

（4）社福機構部分：

A. 已完整建立轄內社福機構之潛勢地圖、機構名冊及緊急聯絡電話清冊。

B. 主管機關建立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計畫範本，供轄內機構參考實務狀況參考修正，亦輔導轄內所有機構已完成建置天然災害應變計畫。

C. 辦理天然災害應變聯合演練，包含轄內特殊之核能災害，亦有包含社福機構參與其中，值得鼓勵。

【建議】：

（1）經查社會局所報收容所數據、網站公告數據及登打於系統之數據差異數據頗鉅，請儘速檢討修正。

（2）「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增列負責人資料。

（3）社福機構部分：

A. 建議建置機構之潛勢資料，可將提供機構，做為訂定應變計畫時可能遭遇之災害依據。

B. 建議範本內容，有關應變小組分組，應思考機構實際運作上分工或自衛消防編組情形，以利機構人員對於己身之分組及工作事項能夠熟悉。

C. 有關機構所訂之災害應變計畫書多參考社會局所訂之範本，建議可輔導機構應以自身之災害種類、人力及相關資源撰寫，並針對機構面對可能致災擬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流程，以符實際狀況。

D. 建議除市立仁愛之家演練外，亦可思考以私立機構（老人、身障機構或兒少機構）進行演練。

**二、乙組**

1. 彰化縣：

【優點】：

（1）落實各公所均設有空間圖資與避難引導。

（2）結合彰化榮家作為緊急收容處所，且不同的災害類別有區分收容避難處所。

（3）縣府及志工團體均已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4與學校合作建立潛勢地區避難系統，對避難地點、緊急就醫與撤離路線規畫有相當程度幫助，值得肯定。

（5）103年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消防、警察、交通單位與潛勢地區機構共同辦理預防性疏散撤離演習。

【建議】：

（1）「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演練次數1年僅1次，建議增加訓練次數，以熟稔各公所及業務變動人員之操作技術。

（2）建議可加入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操作訓練或CPR課程，於執行勤務時或可施行緊急救護。

（3）於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增強輔導與支持功能。

（4）為利平日整備，建議將轄內災害潛勢地區機構建立名冊並註明各機構緊急安置處所。

2. 新竹縣：

【優點】：

（1）因應災害實務需求規劃物資集散管理中心：新竹縣體育場、中油工程處，並進行相關實地演練，以有效執行物資應變措施，值得肯定。

（2）成立全臺第一個專責救災志工中心—「卓越救災志工中心」，展現政府對災害防救之重視，值得肯定。

（3）社福機構緊急連絡資訊含括鄰近地區之警政、消防及醫療機構等聯絡方式，值得肯定。

（4）已輔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流程。

【建議】：

（1）103年規劃之收容所數字與登錄於本部重災平台系統數字有差異，建議未來除需於期限內報送中央外，另如有修正則需即時更新並回報中央。

（2）建議透過加強聯繫會議、輔導考核及教育訓練等方式，落實督導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3）社福機構部分：

A. 雖各機構均已建置緊急安置處所，但建議縣府可將所有機構緊急安置處所彙整成冊，以便災害發生時，有利於統籌指揮。

B. 縣府應儘速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C. 機構災害應變應針對多元的災害進行防救聯合演練，而非僅針對單一災害進行演練。

3. 苗栗縣：

【優點】：

（1）訪評資料呈現有條不紊，方便評核人員翻閱查詢。

（2）確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災平台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俾於災時可完全由民間團體協助操作系統。

（3）透過分區會議強化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分工、編組宣導工作，明確務實，值得肯定。

【建議】：

（1）結合央大深耕計畫檢視各收容所之安全性，並依農委會水保局及苗栗縣水利城鄉處所提供資料進行安全檢視。惟仍建議應針對檢視結果追蹤確認。

（2）建議可進一步運用小型工作坊或交流活動，協助各組別民間團體凝聚合作意識，並增加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場次。

（3）社福機構部分：

A. 建議機構之收容處所應檢視服務對象或收容對象特性，老人機構建議選擇其他機構或醫療機構作為收容處所為宜，非把當地收容所作為機構之緊急安置處所。

B. 雖有建置潛勢機構名冊，但未見機構之潛勢地圖，應於潛勢地圖上將機構標示，以了解位於淹水、地震或土石流在害潛勢地區之機構。

C. 建議縣府輔導轄內社福機構針對各種天然災害訂定更細緻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D. 請輔導轄內機構針對本身可能遭遇之災害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機制、通報作業規定及流程，並落實機構依據作業規定及流程辦理。

4. 南投縣：

【優點】：

（1）針對身障者及特殊族群積極連結最近醫療院所，協助提供偏遠山區特殊性需求，並結合紅十字會南投支會及南投縣志願服務協會舉辦7梯次EMIS 操作訓練，強化相關人員操作技術。

（2）偏鄉除整備安全儲量外，並搭配實物券以貼近民眾需求，實物銀行運作機制完善。

（3）全面要求轄內各級民間團體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隨時更新掌握人員名單並隨時通報，值得肯定。

【建議】：

（1）「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請建置完整的聯絡手機號碼。

（2）建請以專區方式呈現災害整備與救災相關資訊。

（3）建議可進一步與各民間團體合作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

（4）建議可加入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操作訓練或CPR課程，於執行勤務時或可施行緊急救護。

（5）社福機構部分：

A. 應針對轄內所有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B. 可輔導社福機構將週邊警察局、消防局及醫療機構等資源列入緊急聯絡資訊。

C. 縣府應儘速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以明確各項程序之進行，並作為輔導機構之範本。

D. 應全面輔導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5. 雲林縣：

【優點】：

（1）結合民宿業者辦理預防性疏散撤離及已訂定志工團體操作手冊及流程，值得肯定。

（2）有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

【建議】：

（1）管理人員部分缺手機號碼，不便聯繫。

（2）資料顯示收容場所數為318處；但重災平台系統數為317處。

（3）發現口湖並無物資查核表，成效無法顯現。

（4）建請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加強應變時志工督導的輔導支持功能。

（5）建議可加入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操作訓練或CPR課程，於執行勤務時或可施行緊急救護。

（6）社福機構部分：

A. 應針對轄內所有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

B. 可輔導社福機構將週邊警察局、消防局及醫療機構等資源列入緊急聯絡資訊。

C. 縣府應儘速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以明確各項程序之進行，並作為輔導機構之範本。

D. 應全面輔導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6. 嘉義縣：

【優點】：

（1）考量到弱勢族群收容之需求，特別與11間社福機構簽訂天然災害弱勢民眾短期收容契約，有效滿足個別化需求及提升收容之舒適性。

（2）召募全國第一支社政災害防救志工隊，透過定期在職訓練及業務聯繫會報，確保志工隊具備專業災防知能與服務能量，值得肯定。

（3）已依規定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及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詳細完整，值得肯定。

（4）與嘉義縣社福機構特組成「災害策略聯盟」，建立災時機構間互助機制，達到自救的效果。

（5）社福機構部分：

A. 社會局機構輔導重視防災工作，並落實推動相關業務，值得肯定。

B. 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相關地圖、名冊、緊急聯絡方式資訊完備。

C.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並確實輔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流程。

【建議】：

（1）建請以專區方式呈現災害整備與救災相關資訊。

（2）「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請建置完整的聯絡手機號碼。

（3）建議加強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結合民間團體增加「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培訓場次。

（4）雖各機構均已建置緊急安置處所，但建議縣府可將所有機構緊急安置處所彙整成冊，以便災害發生時，有利於統籌指揮。

7. 屏東縣：

【優點】：

（1）有關注身障者發電機需求，強化應變作為，且除對收容處所定期檢視外，對儲放物資空間亦進行消防安檢，確保物資安全。

（2）訂定管理與作業機制，落實強化物資儲存與配送，並訂定物資安全存量管理與運作相關SOP機制及辦理訓練，強化操作人員技術。

（3）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及發電機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透過不同方式宣導民眾自備物資安全存量，並透過紅十字會屏東支會及屏科大辦理防災演練時加強宣導自備物資安全存量的概念。

（4）已建立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之分工、編組及運作流程，且因應不同的災害型態規劃多元應變模式，值得肯定。

（5）社福機構部分：

A. 社會局機構輔導業務承辦人員重視防災工作，並落實推動相關業務，值得肯定。

B. 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相關地圖、名冊、緊急聯絡方式資訊完備。

C.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並確實輔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流程。

【建議】：

（1）建議結合民間團體增加「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培訓場次。

（2）已建置緊急安置處所，但建議縣府可將所有機構緊急安置處所彙整成冊，以便災害發生時，有利於統籌指揮。

**三、丙組**

1. 新竹市：

【優點】：

（1）已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並定期(約每季)自主查核物資儲存情形。

（2）該市將最新收容資料登錄於管理系統。並與該市網站所登錄資料均相同。

（3）各場所聯絡人，均登錄其手機號碼，以便聯繫。

（4）102年評核缺失均已改善。

（5）市府所轄社會福利(老人、身心障礙及兒少)機構均置有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並主動協請國立中央大學建置災害潛勢地圖，瞭解並掌握各機構位處可能發生水災及地震的情形，值得肯定。

（6）102年11月9日於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協力會附設新竹市私立伯大尼老人養護中心辦理災害聯合演練，並邀集轄區內其他社福單位一同觀摩，值得嘉許。

【建議】：

（1）發現關東國小、光復高中、南華國中等收容所，水電檢查表檢查結果非正常，也無後續處置。

（2）「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中，其中收容所中北區區公所及香山區公所「物資存放類型」均空白。

（3）建議結合民間團體增加「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培訓場次與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及實地演練場次。

（4）建議加強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

（5）轄區內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雖由衛生福利部主管，考量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理及安置係由地方政府統籌因應，建議仍應將該機構納入災害潛勢地圖之套疊、建立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並協助建置緊急安置處所。

2. 花蓮縣：

【優點】：

（1）經檢視重災平台系統，收容所數字與報部一致，資料登打完整。現場備有分鄉鎮列示收容所資料，且標註適用災害類型(淹水、土石流、地震、海嘯)。

（2）召開重大天然災害志工編組會議，依志工、團體屬性分工、分組進行討論，值得肯定。

（3）縣府所轄社會福利(老人、身心障礙及兒少)機構均置有災害應變緊急安置處所，瞭解並掌握各機構位處可能發生水災及地震的情形。

（4）轄內老人福機構皆參與縣府災害防救聯合演習，以強化機構對於疏散撤離之應變能力。

【建議】：

（1）建議可運用聯繫會議、輔導考核及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2）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名冊緊急聯絡方式，建議增列緊急聯絡人之手機號碼。

（3）轄區內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雖為衛生福利部主管，考量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理及安置係由地方政府統籌因應，建議仍應將該機構納入災害潛勢地圖之套疊、建立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並協助建置緊急安置處所。

3. 嘉義市：

【優點】：

（1）依嘉義市地區防災計畫訂定嘉義市災害救助工作操作手冊，訂定相關應變計畫。

（2）於市府(局)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相關資料，並藉由其他多元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

【建議】：

（1）103年規劃之收容所數字與登錄於本部重災平台系統數字有差異，建議未來除需於期限內報送中央外，另如有修正則需即時更新並回報中央。

（2）因公所承辦同仁不熟悉系統操作，儲備物資未完全登打於重災平台系統，建議社會處加強輔導公所熟悉系統操作並確實登打資料。

（3）建議儘速建立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

（4）建議結合民間團體增加「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培訓場次。

（5）建議加強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團體督導及管理機制，並以聯繫會議、輔導考核及教育訓練等方式，落實督導協助民間團體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6）社福機構部分：

A. 建議針對轄內所有社福機構建置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以建立完整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B. 所訂「嘉義市政府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危機預防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未針對轄內全部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應加強督導社福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

C. 應聯合轄內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地之民政(村里幹事)、社政、警政、消防及醫療等不同單位，針對可能發生天然災害進行疏散或撤離演練。

4. 宜蘭縣：

【優點】：

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確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值得肯定。

【建議】：

（1）103年規劃之收容所數字與登錄於本部重災平台系統數字有差異，建議未來除需於期限內報送中央外，另如有修正則需即時更新並回報中央。

（2）建議及早規劃於汛期前積極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訓練，以應災時應變及熟悉系統操作。

（3）建議結合民間團體增加「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訓練場次。

（4）社福機構部分：

A. 可輔導社福機構將周邊警察局、消防局及醫療機構等資源列入緊急聯絡資訊。

B. 縣府應儘速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以明確各項程序之進行，並作為輔導機構之範本。

C. 應全面輔導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D. 每年可擇定1家社會福利機構，聯合機構所在地之民政、警政、衛生、醫療、社政及消防等單位針對多元的災害進行防救聯合演練，並邀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觀摩，而非只有機構在其內部進行單一災害之演練。

5. 台東縣：

【優點】：

（1）縣府發函各公所辦理收容、備災民生物資管考機制。備有「避難收容所安全性整備盤點表」請公所定期回復。以掌握相關整備情形。

（2）已依民間團體屬性進行分工、編組及任務指派，並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資料完整詳細。

（3）社福機構部分：

A. 臺東縣政府業務承辦人員重視防災工作，並落實推動相關業務，值得肯定。

B. 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相關地圖、名冊、緊急聯絡方式資訊完備。

C.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並確實輔導轄內機構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流程。

【建議】：

（1）建議結合各公所網站防救災專區及其他管道加強平時防災宣導；另建議結合民間團體增加「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培訓場次。

（2）台東縣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之規定，請加註頒訂日期及文號。

（3）103年防火管理計畫漏列兒少機構。

6. 基隆市：

【優點】：

（1）透過深耕計畫進行避難收容所的耐震評估，以維收容所安全。定期檢查消防及結構安全，均堪用並符合公安。

（2）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應變中心撤除後尚持續填報收容情形。

（3）已將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納入「基隆市災民收容場所整備工作手冊」規範，並依團體特性進行分工。

（4）有建置機構之潛勢資料，可將提供機構，做為訂定應變計畫時可能遭遇之災害依據。

（5）轄內社會福利機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相關地圖、名冊、緊急聯絡方式資訊完備。

【建議】：

（1）儲備物資部分：(一)安樂區公所無資料表。(二)「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中，其中收容所的七堵行政大樓「物資存放類型」空白。

（2）建議加強「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平台」及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場次。

（3）雖設有緊急安置處所，惟處所設備似不符合養護院民需求，請再評估緊急安置處所之合適性。

（4）每年辦理示範演練，僅選1家辦理演練，建議至少辦理1次全體聯合演練。

**（四）丁組**

1. 連江縣：

【優點】：

（1）縣府落實收容場所整備，現場提供各收容處所之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受查；另備有「連江縣災民收容所暨物資儲存查核情形表」受查。

（2）雖然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數很少，但與縣府關係密切、動員能力強。

（3）已訂定縣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確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值得肯定。

【建議】：

（1）重災平台系統中收容所數字與報部數據一致，惟未確實登載收容所管理人手機號碼，建議完整登錄以應災時聯繫之用。

（2）經查莒光鄉103年訂定新開口契約未納入特殊物資，縣府將函請各公所簽訂開口契約時注意特殊物資。另建議辦理開口契約廠商儲備物資之抽查，以確保災時得以因應。

（3）開口契約由台灣供應，交通未中斷時有1週儲量。惟考量重大災害發生時物資恐無法由海空運補，建議當地仍應儲存適量物資備用。

（4）建議加強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服務手冊及流程。

（5）建議可加入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操作訓練或CPR課程，於執行勤務時或可施行緊急救護。

（6）可輔導社會福利機構將週邊警察局、消防局及醫療機構等資源列入緊急聯絡資訊。

（7）縣府應儘速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辦理聯合訓練及演練。

2. 金門縣：

【優點】：

（1）開發災民收容安置管理系統，簡便災民收容登記，有利各項災民服務措施管理。

（2）成立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加強志願服務業務，並已訂定社福志工參與防救災服務計畫

【建議】：

（1）各鄉鎮市收容處所供水供電、照明、消防等設備設施檢查落實情形不明，建議主動發文要求定期檢查或不定期抽查各項設備與結構。

（2）建議及早規劃於汛期前積極辦理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訓練，以應災時應變及熟悉系統操作。

（3）建議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之督導及管理機制，並充實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之內容；另建議加強「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平台」教育訓練及災害防救之宣導。

（4）社福機構部分：

A. 請建置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料一覽表。

B. 請提供完整之聯合演練資料。

C. 內政部（社會司、兒童局）於102年7月23日組改成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惟部分機構之通報單權責單位未同步修改，請修正通報單位名稱及電話。

3. 澎湖縣：

【優點】：

（1）依該縣地區特性規劃風、水、震災之收容場所，並逐一進行空間規劃。

（2）配合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內政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

（3）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數眾多，能配合動員團體亦多，在資源缺乏的離島，相當值得肯定。

（4）縣府已落實督促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立災害應變相關資料。

【建議】：

（1）考量澎湖縣為離島，建議仍依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落實儲備相關民生物資。

（2）建請積極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服務手冊及流程，並加強應變時志工督導的輔導支持功能。

（3）建議可加入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操作訓練或CPR課程，於執行勤務時或可施行緊急救護。

（4）社福機構部分：

A. 現有資料係分別呈現各家社福機構狀況，建議製作彙整表，俾利快速查詢。

B. 考量機構臥床老人安置需求，建議規劃緊急安置處所時可將護理之家資源納入。

C. 目前各社福機構所訂定之天然災害應變相關作業流程著重於火災部分，建議加強建立其他天然災害（比如水災）應變措施。

二、其他或創新作為：

（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結合民政局製作「高雄市政府撤離安置識別卡」，作為撤離安置之識別使用，並開發通訊設備使用之APP軟體，節省異地撤離安置之應變處遇時間。

（二）桃園縣建置防災公園，完善規劃以提供民眾震災避難收容之用。

（三）新北市設計大富翁遊戲互動式宣導方式，加強民眾避難收容意識。另訂有防災民生物資安全存量試算表供公所參考，藉以確保民生物資存量無虞。

（四）臺東縣製作災害救助量尺，統一全縣災害救助尺度。另製作災民收容、物資整備教育訓練光碟，解決人力流動問題。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綜合建議

所見優缺點及建議**：**

一、甲組

（一）台北市：

針對實際發生之疫情能妥適因應，並能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且相關處置紀錄完整。

（二）新北市：

1. 熟稔各項計畫之辦理原則。

2. 針對實際發生之疫情能妥適因應，並能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且相關處置紀錄完整。

（三）台中市：

針對實際發生之疫情能妥適因應，並能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且相關處置紀錄完整。

（四）台南市：

1. 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成果完備務實。

2. 針對實際發生之疫情能妥適因應，並能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且相關處置紀錄完整。衛教宣導亦能務實針對不同族群，調整衛教宣導策略。

（五）高雄市：

1. 針對實際發生之疫情能妥適因應，並能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且相關處置紀錄完整。

2. 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成果完備務實。

（六）桃園縣：

針對實際發生之疫情能妥適因應，並能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

二、乙組：

（一）新竹縣：

針對實際發生之疫情能妥適因應，並能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及演練。另針對山地鄉提供X光車巡檢服務。

（二）苗栗縣：

1. 能落實與各相關局(處)的溝通聯繫，使各項防治工作順利推行，並配合伊波拉疫情，納入相關應變流程。

2. 能配合轄區語言特性，製作多樣化衛教宣導素材，相當用心。

（三）彰化縣：

疫情監測機制、感染控制之查核機制及疫苗冷運冷藏異常處理流程均能依規定落實。

（四）南投縣：

1. 能依轄區狀況針對較具流行風險疾病進行防治規劃，並配合伊波拉疫情，納入相關應變流程。

建議增加辦理防護裝備之穿脫演/訓練。

（五）雲林縣：

1. 針對狂犬病疫情能立即啟動防疫機制，強化跨局處之協調聯繫。

2. 能藉由豪雨水災暨孤島醫院緊急應變演習，檢視及強化各級人員之緊急應變能力。

（六）嘉義縣：

1. 針對季節性流感，已訂定轄區流行預警機制，並能輔導地區醫院評估開設類流感門診或特別門診因應。

2. 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成果完備務實，並能依評核結果檢討改善。

（七）屏東縣：

1. 教育訓練及宣導項目可針對轄區較具流行風險潛質之疾病(如登革熱)呈現其成效。

2. 有關防疫消毒藥品供應，除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外，建議可建立當地藥品供應商之聯絡資料，以因應緊急需求。

三、丙組

（一）基隆市：

1. 積極執行醫院及護理之家的感染控制查核機制，並與社會局合作辦理安養護機構查核，未來應就查核弱點確實改善。

2. 轄區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之內容宜再檢視修訂（疫情等級部分請予修訂）。

3. 103年度係以演練實務流程為主（含港埠相關演練），建議未來可納入揮體系/命令流/資訊流等演習方式，以完備演習廣度。

（二）新竹市：

1. 能與救護車業者取得合作機制，對實務作業著有助益，建議亦將其納入演習之參演單位。

2. 轄區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宜再行檢視修訂（疫情等級請予修訂）；另API流程等文件建議可移除。

3. 目前指定之大型收治場所均為「學校」，建議考量如於上課期間遇有收治需求之因應及配套，或思考增加規劃其他場地。

（三）嘉義市：

1. 妥適配合疫情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練，並積極辦理相關宣導事宜。

2. 對於疫苗管理異常事件，能依規定流程處置，並製成教育訓練素材，供相關人員學習。

3. 轄區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宜再行檢視修訂（疫情等級請予修訂）。

（四）台東縣：

1. 已建立鄰近縣市資源分享之機制，將來可考量規劃演習予以檢視該機制之運作實務。

2. 能重視轄內各鄉鎮之差異性，以及不同山地鄉之特殊需求，訂有各防治作為及衛教宣導之配套措施。

（五）花蓮縣：

1. 分眾衛教宣導之各類族群涵蓋度高，包含殯葬業、溫泉業、游泳池…等，另能善用國小/幼兒園學童之衛教，連結家庭防治/家庭衛教，有助於衛生教育之紮根。

2. 能配合花蓮縣觀光特性規劃相關工作流程，有助於入境旅客之健康監測。

（六）宜蘭縣：

1. 103年度係以演練實務流程為主，建議未來可納入揮體系/命令流/資訊流等演習方式，以完備演習廣度。

2. 對於偏鄉地區衛教宣導之深化與因地制宜，以及校園防治皆有用心。

丁組

（一）澎湖縣：

1. 有關季節性流感防治因應措施，建議可依轄區特性及需求，規劃醫療機構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2. 轄區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已依前(102)年度建議事項更新病例定義、國內流感大流行疫情等級相關內容等。

（二）金門縣：

1. 針對季節性流感，已訂定轄區流行預警機制，並能輔導地區醫院評估開設類流感門診或特別門診因應。

2. 能因應H7N9流感疫情及轄區特性辦理H7N9流感演練內容包含，入境篩檢、個案處置、後送等內容。

（三）連江縣：

1. 因應H7N9流感疫情督導轄區應變醫院辦理H7N9流感相關訓/演練確實，演練內容包括個案處置及感染控制等。

2. 附件資料有關「連江縣政府傳染病疫災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之疫災等級設定為甲、乙、丙、丁等四級一節，請刪除，並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修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綜合建議

一、優點：

（一）配合推動聯防小組籌組工作，並規劃辦理籌組聯防說明會，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降低災害風險。

（二）對於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齊全，並確實辦理相關通聯測試。

（三）積極辦理毒災緊急應變計畫、災防實兵演練、疏散撤離作業完整，模擬演練結合縣市其他單位配合毒災防救決策支援系統實施線上演練。

（四）臺中市落實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通報作業，並積極趕赴現場處理事故，應予肯定。

（五）雲林縣於麥寮鄉設立6人24小時應變辦公室，支援監測作業、製作六輕工業區毒化物快速查詢手冊及開發疏散避難APP程式，因地制宜強化管理工作，確實降低風險，勘為典範，予以肯定。

二、缺點：

（一）建議可強化機關橫向緊急聯繫通報測試及機關人員通聯資料建立，以確保通聯暢通。

（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多為兼辦業務，人力與經費有限，為有效累積經驗與專業，建議視地區特性增加編制人力，並強化業務銜接與經驗傳承，以利業務推展。

（三）相較於其他災害及公害防治業務，部分地方政府環保單位辦理毒災防救業務之預算相對偏低，可於危害預防應變計畫編列災害防救經費，如災害發生遇經費不足處，則動支災害預備金予以支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綜合建議

一、甲組：

（一）臺北市

1. 優點：有定期檢討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訂定土石流標準作業程序；自行編列土石流防災相關經費執行；有針對轄內重點區加強辦理教育宣導。

2. 缺點：建議補充歷史災害紀錄相關書面資料；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及相關業務推動建議進行督考；建議除配合本會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外，亦能編列經費輔導社區。

（二）新北市

1. 優點：有依規定定期修訂災害防救計畫；有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執行防災業務，並辦理整備會議進行督考；自行編列經費輔導自主防災社區；有委託團隊協助資料校核及更新。

2. 缺點：水保局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電話檢核，尚有多戶空號未處理，請加強檢視。

（三）桃園縣

1. 優點：有依規定定期修訂災害防救計畫及訂定土石流標準作業程序；有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執行防災業務，並進行督考；有委託團隊協助資料校核及更新。

2. 缺點：龜山區無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請加強檢核；建議除配合本會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外，亦能編列經費輔導社區。

（四）臺中市

1. 優點：依規定定期修訂災害防救計畫；督導所屬區公所，並積極更新製作防災地圖；委託團隊協助保全清冊校核。

2. 缺點：建議針對土石流災害應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災害紀錄相關資料應持續蒐集更新；和平區無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請加強檢核；建議除配合本會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外，亦能編列經費輔導社區。

（五）臺南市

1. 優點：依規定更新災害防救相關計畫；除本會申請補助辦理土石流防災業務並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執行；有委託團隊協助資料校核及更新。

2. 缺點：建議邀請土石流防災專員有參與相關宣導及演練；建議除配合本會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外，亦能編列經費輔導社區。

（六）高雄市

1. 優點：依規定更新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並另訂定土石流應變作業手冊；除本會申請補助辦理土石流防災業務並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執行；有委託團隊協助資料校核及更新。

2. 缺點：建議更新歷史災害紀錄相關書面資料；保全清冊雖依限完成校核更新但仍有空號等錯誤；建議除配合本會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外，亦能編列經費輔導社區。

二、乙組：

（一）新竹縣

1. 優點：確時更新災情通訊錄，並邀請防災專員參與演練宣導活動。

2. 缺點：災害防救相關計畫部分內容需更新；建議除配合本會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外，亦能編列經費輔導社區。

（二）苗栗縣

1. 優點：依規定更新災害防救相關計畫；除申請補助辦理土石流防災業務並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執行；先行辦理自評。

2. 缺點：建議自評應增加實際抽查比重，勿全憑書面資料；保全清冊雖依限完成校核更新但仍有空號等錯誤；建議除配合本會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外，亦能編列經費輔導社區。

（三）彰化縣

1. 優點：依規定更新災害防救相關計畫；除申請補助辦理土石流防災業務並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執行防災社區；先行辦理自評。

2. 缺點：建議自評應增加實際抽查比重，勿全憑書面資料；保全清冊抽查仍有部分錯誤。

（四）南投縣

1. 優點：依規定更新災害防救相關計畫；申請補助辦理土石流防災業務並如期執行；先行辦理自評。

2. 缺點：部分保全清冊未依限完成校核更新且抽查資料有誤；建議除配合本會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外，亦能編列經費輔導社區。

（五）雲林縣

1. 優點：依規定更新災害防救相關計畫；電話抽查保全清冊資料均正確。

2. 缺點：建議除配合本會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外，亦能編列經費輔導社區。

（六）嘉義縣

1. 優點：依規定更新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並另訂定土石流應變作業手冊；申請補助辦理土石流防災業務並如期執行。

2. 缺點：缺乏自評書面資料；部分保全清冊經抽查資料有誤；建議除配合本會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外，亦能編列經費輔導社區。

（七）屏東縣

1. 優點：依規定更新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並另訂定土石流應變作業手冊；申請補助辦理土石流防災業務並如期執行；先行辦理自評。

2. 缺點：部分保全清冊空號部分未請公所確認；建議除配合本會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外，亦能編列經費輔導社區。

三、丙組：

（一）基隆市

1. 優點：辦理電話校核工作有列冊抽測，並送內政部備查。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給民眾有簽收紀錄。

2. 缺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尚缺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資料；建議除配合本會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外，亦能編列經費輔導社區並定期辦理演練。

（二）宜蘭縣

1. 優點：依規定定期修訂災害防救計畫；並訂定獎金制度督導所屬區公所；依住戶需求更新製作防災地圖尺寸；針對非位屬土石流潛勢溪影響範圍之坡地聚落自籌經費進行安全調查。

2. 缺點：雖電話抽測電話接正確，但尚有居民不知道疏散避難圖為何，建議加強宣導；建議除配合本會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外，亦能編列經費輔導社區並定期辦理演練。

（三）花蓮縣

1. 優點：自籌經費強化辦理防災宣導推動社區自主防災。

2. 缺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內僅列166條，尚未更新完成；未辦理轄內土石流防災業務督導；尚有居民不知道疏散避難圖為何，建議加強宣導；辦理防災宣導推動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方式應再加強。

（四）臺東縣

1. 優點：依規定定期修訂災害防救計畫；並訂定獎金制度督導所屬區公所；A4紙張製作疏散避難圖並以L型夾保護，給民眾方便收藏，且製作大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看版，強化應變需求。

2. 缺點：雖電話抽測電話接正確，但尚有居民未收到疏散避難圖，建議列冊管控；建議除配合本會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外，亦能編列經費輔導社區並定期辦理演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綜合建議

一、所見優缺點：

（一）桃園縣

1.優點：

(1) 建置復興鄉緊急救災系統專用無線電，提升原住民族地區應變處置能力。

(2) 針對轄內復興鄉鄰近活動斷層分布資料、坡地歷史災害資料蒐集及土石流潛勢溪流追蹤進行調查分析，對災害防救業務推動甚有助益。

2.建議：

(1) 有關疏散撤離工作，弱勢族群之資料已建立完備，建請建立總表，以加速疏散撤離作業。

(2)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建立輪值班表，賦予任務填報EMIS，俾利災害發生時，迅速通報並提供救援。

（二）臺中市

1.優點:

(1) 建置和平區災民救濟站物資管理及運送要領、易致災區域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並繪製物資運送動線，分有路運及空運兩種運補機制，有效提供災區民眾救援物資。

(2) 消防局建置和平區環山部落自動消防栓，亦針對當地居民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原鄉地區災害處置應變能力，為其創新作為。

(3) 與國軍合作，建立和平區梨山里、平等里支援協助救災作業機制，對強化原鄉地區救援能力，甚有助益。

2.建議:

(1) 有關疏散撤離工作，弱勢族群之資料已建立完備，建請建立總表，以加速疏散撤離作業。

(2)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建立輪值班表，賦予任務填報EMIS，俾利災害發生時，迅速通報並提供救援。

（三）高雄市

1.優點：

(1) 設置轄內各區坡地致災原因總表，對防救災害期間掌握轄內原鄉地區災情，甚有助益。

(2) 於風災前，預置機具進駐轄內原鄉地區，對於搶通部落聯外道路，甚有助益。

(3) 經檢討已建置茂林區萬山里避難屋，改善目前遠途避災之不便，對提高避災效率甚有助益。

2.建議:

(1) 有關疏散撤離工作，弱勢族群之資料已建立完備，建請建立總表，以加速疏散撤離作業。

(2)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建立輪值班表，賦予任務填報EMIS，俾利災害發生時，迅速通報並提供救援。

（四）新北市

1.優點：

(1) 創新作為多元，能充分運用現代科技，傳達防救災訊息於民眾日常生活中常見之地區、工具(如電視、網路、電話、手機、衛生所、清潔車隊、商家、節慶活動)，對防救災工作，甚有助益。

(2) 首創烏來區政雲防災管理平台，利用平台儲存管理數據及相關圖資，在有限的人員及資源下達到有效防災管理。

2.建議：

(1) 有關疏散撤離工作，醫療老弱居民之資料已建立完備，建請建立總表，以加速疏散撤離作業。

(2)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建立輪值班表，賦予任務填報EMIS，俾利災害發生時，迅速通報並提供救援。

（五）南投縣

1.優點：

(1) 原鄉地區建置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提升原住民族地區應變處置能力。

(2) 對於原住民族地區鄉鎮(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對防救災整備工作甚有助益。

2.建議：

(1) 建請掌握轄區內15條原住民族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確保部落族人生命安全。

(2) 有關疏散撤離工作，弱勢族群之資料已建立完備，建請建立總表，以加速疏散撤離作業。

（六）嘉義縣

1.優點：

(1) 建立各災害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並彙整弱勢族群名冊及總表，對加速處理疏散撤離工作甚有助益。

(2) 對各淹水潛勢地區進行點位分析、分類分級，並列有保全計畫及器材資源，對防救災工作甚有助益。

2.建議：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建立輪值班表，賦予任務填報EMIS，俾利災害發生時，迅速通報並提供救援。

（七）新竹縣

1.優點：

(1) 五峰鄉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期間，有關EMIS緊急應變輪值班表及任務分工詳盡，對災害防救甚有助益。

(2) 有關消防局先行勘查尖石鄉、五峰鄉直升機空投起降點，建置相關清冊及製作圖資部分，為其創新作為。

(3) 尖石鄉公所詳細調查轄區內災害潛勢區域中有關易形成孤島地區易致災原因、收容安置所位置及災害影響戶數，對於部落防救工作甚有助益。

2.建議：

(1) 有關疏散撤離工作，弱勢族群之資料已建立完備，建請建立總表，以加速疏散撤離作業。

(2) 貴縣關西鎮屬原住民族地區，建議應將關西鎮納入原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

（八）屏東縣

1.優點：

(1) 針對轄內原鄉地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進行調查分析，包括具潛在大規模崩塌之面積、保全戶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數量，對災害防救業務推動甚有助益。

(2) 建立物資整備及災時物資籌募管理機制，如物資啟動時機、退場機制、工作職掌及分組、物資站設置地點、物資配送等，俾利災害應變期間，有效提供災區民眾救援物資。

(3) 除有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更建立疏散撤離安置系統，掌握常住人口清冊。

2.建議：

(1) 有關疏散撤離工作，弱勢族群之資料已建立完備，建請建立總表，以加速疏散撤離作業。

(2)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建立輪值班表，賦予任務填報EMIS，俾利災害發生時，迅速通報並提供救援。

（九）苗栗縣

1.優點：

於警報發佈時，重機械預置於偏遠及易形成孤島部落，對於搶通部落聯外道路，甚有助益。

2.建議：

(1) 貴縣獅潭鄉屬原住民族地區，建議應將獅潭鄉資料納入原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督導。

(2)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建立輪值班表，賦予任務填報EMIS，俾利災害發生時，迅速通報並提供救援。

(3) 有關疏散撤離工作，弱勢族群之資料已建立完備，建請建立總表，以加速疏散撤離作業。

（十）宜蘭縣

1.優點：

(1) 對於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大同鄉、南澳鄉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對防救災整備工作甚有助益。

(2) 於警報發佈時，重機械及醫療團隊預置於偏遠及易形成孤島部落，對於搶通部落聯外道路，及提供醫療救助甚有助益。

2.建議：

建議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建立輪值班表，賦予任務填報EMIS，俾利災害發生時，迅速通報並提供救援。

（十一）臺東縣

1.優點：

運用中央氣象局及科技中心資料，協力團隊台東大學建立災害地理資訊預警系統，更新各鄉各村里防災地圖，並建置避難地圖網站，對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作業甚有助益。

2.建議：

(1) 有關疏散撤離工作，弱勢族群之資料已建立完備，建請建立總表，以加速疏散撤離作業。

(2) 由於臺東縣16鄉鎮市除綠島鄉外，餘15鄉鎮市均屬原鄉，當應變中心開設時，原民處雖均有進駐，惟防救災任務與其他局處有重疊之處，建請參照本會進駐中央應變中心時參與之五群組情資研判、災情查報、交通工程（部落聯外道路125條其中臺東21條）、疏散撤離組、收容安置組等五組，依地方特性及地方負責、中央支援原則，儘速就權責予以定位。

（十二）花蓮縣

1.優點：

由於蘇力颱風及麥德姆颱風造成秀林鄉及萬榮鄉地區非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野溪溢流，鑒此，萬榮鄉於該鄉八條野溪在水保局協助下，亦劃定保全戶納入防救體系，值得嘉許。

2.建議：

(1) 建請於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密切注意中央氣象局及科技中心資訊，就強降雨地區加強警戒隨時防救。

(2) 花蓮縣13鄉鎮市全是原鄉地區，當花蓮縣開設應變中心時，原民處雖有進駐，惟防救災任務與其他局處有重疊之處，建請參照本會進駐中央應變中心時參與之五群組情資研判、災情查報、交通工程（部落聯外道路125條其中花蓮8條）、疏散撤離組、收容安置組等五組，依地方特性及地方負責、中央支援原則，儘速就權責予以定位。

二、其他或創新作為：

（一）新竹縣

為避免直升機空投位置不佳，導致空投物資損壞，無法妥善送至受困地區，新竹縣先行勘查尖石鄉、五峰鄉直升機空投起降點，建置空投點位相關清冊及製作圖資，有效提供救援物資。

（二）花蓮縣

去(102)年蘇力颱風及今(103)年麥德姆颱風造成秀林鄉及萬榮鄉地區非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野溪溢流，鑒此，萬榮鄉於該鄉八條野溪在水保局協助下，亦劃定保全戶納入防救體系。

（三）臺中市

建置和平區環山部落自動消防栓，亦針對當地居民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原鄉地區災害處置應變能力。

（四）新北市

首創烏來區政雲防災管理平台，大部分由公所自行建立使用圖資外，並外加中央部會林務局、水利署、水保局等圖資，主要補強天氣資訊及防災資訊，也利用新北市空間資訊系統圖資補強其餘不足部分，並即時更新並定期檢視，確保資料完整性利用平台儲存管理數據及相關圖資，在有限的人員及資源提供防災應變訊息，達到有效防災應變作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綜合建議

一、甲組：

（一）臺北市

1.【優點】

（1）分析研判編組成員的業務經驗、專業程度完整，除了聘任臺大團隊做專業的協助，市府團隊亦聘任專職氣象專業人員處理情資研判事宜。

（2）臺北市災防團隊詳實紀錄應變過程，並針對指揮官裁定事項，確實列管追蹤；團隊擬定應變作業事項符合情境需求，具操作性。

（3）應變作業檢討會議結果顯示，臺北市府對於應變作業有確切檢討紀錄，提報於市政會議或專案會議，並據以追蹤列管，確認後續改設情況。

（4）針對資訊傳遞共享平臺，臺北市開發的應變輔助系統提供作業使用，包括災害決策支援展示系統、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防救災資源管理系統、臺北市災害應變資訊展示系統，系統的維護管理皆由市府負責，在使用的操作性、穩定性、適用性、擴充性皆由市府自行掌握。

（5）建立地圖化資訊展示系統，提供民眾即時氣象資料，如颱風、雨量、水位及抽水站等資訊，當達到警戒值時，系統將資訊有效統整簡化，透過電子地圖方式提供各層級使用者有效的警示資訊，並提供測站列表及測站定位之功能。

（6）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北市府網站即切換為防災資訊專區，並透過多元服務管道（愛臺北市政雲服務、MOTA趣遊臺北地圖、MOD市政宅急便、「智慧臺北幸福生活」Facebook官方粉絲團等）提供相關防災資訊，另以新聞稿、電臺插播、電視臺跑馬燈、捷運跑馬燈、市府LINE官方帳號、警察及消防單位廣播宣導或召開記者會方式等發布災害應變資訊，並針對外籍人士、聽障人士提供英日語服務及手語視訊服務。

（7）水利處為提醒市民及相關機關，減少積水災害，每年於防汛期前檢討評估市區易積水地點，並於水利處網站建置「市區易發生積水地點之參考」，期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即時資料，俾利市民做好防範措施。

（8）大地處依據100年至101年辦理「山坡地環境地質調查及系統更新計畫」，製作臺北市1/1000環境地質圖並將地質災害調查結果建檔統計，以利掌握地質災害變遷歷史與資料統計作業；轄管9處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里、24處山坡地老舊聚落等易致災點位，皆研擬避難路線及相關收容場所，將結果製做成防災地圖。

2.【缺點或建議】

（1）針對應變作業需求，建置相對應的系統，作為應變作業、災情蒐整傳遞、警戒公告等等功能使用，系統的穩定性與功能符合市府的需求，惟與中央CEOC的資訊傳遞並非採用介接即時溝通，而是以檔案上傳的方式處理，其效能與即時性仍待考驗。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地震的情境設定，採用94年中興顧問社的研究成果，建議適時更新。

（3）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整備資源與災害情境設定的連結薄弱，建議強化情境設定與因應對策、整備能量的連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緒論亦應呈現市府的災防政策，並與防減災作為呼應。

（二）新北市

1.【優點】

（1）有聘任專職專任氣象專業背景人員3人、防減災工程背景5人，於災害防救辦公室的編制內，對於分析研判能力的養成，已發揮正面的影響。

（2）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依災害規模、影響範圍，召開工作會報，並製作會議紀錄備查，每次會議紀錄皆有目前天氣分析， 並於會後將會議紀錄上傳EMIS系統（各機關防災人員皆能由此下載），同時傳真各區公所配合辦理。另外主席指裁示事項皆會針對新北市最新災害情形在EMIS系統上列管，並請相關局處上系統回復最新辦理情形。

（3）災害應變結束後，皆依災害期間相關整備應變作為，製作災後工作報告並進行策進檢討。

（4）針對資訊共享與訊息傳遞的需求，建立多元的資訊溝通與傳遞途徑，確保資訊的有效傳遞。

（5）新北市於102年度，主動提供淹水潛勢圖資、坡地危害度潛勢圖資予NCDR整合，使地方版決策輔助系統符合實際情形以提升運用性。

（6）對於各項資源共享、天氣資訊及各項災情傳遞管道多元，且皆有良好的運作機制，並律定相關運用機制。

（7）有進行易致災點位的分析與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交通事故、地下管線、地震潛勢等。

（8）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有依據受災經驗，擬定適切的情境想定，並進行災損評估，擬定對策，強化應變作業與減災作為。

2.【缺點或建議】

（1）應變作業災情的查通報，皆仰賴系統的運作，建議進行在系統當機或通訊中斷的情境下，查通報如何作業之想定。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首篇緒論的內容，建議與市府政策結合，反應市府政策的達成，在災害防救作為的目標與規劃。

（三）臺中市

1.【優點】

（1）在應變作業分析研判，每次應變作業協調會議，皆有如實紀錄，決議事項，皆有紀錄可考。

（2）在情資傳遞上，善於應用中央所提供的災害管理平臺，並針對自身條件，規劃適合使用的資訊管理平臺。

（3）在危害分析方面，已針對淹水、坡地、地震、交通事故、毒化災、森林火災等等，進行潛勢分析評估危害，並據以研訂對策。

（4）針對地下道淹水地區，有擬定對策，並落實完成。

（5）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有進行危害評估，並研擬對策，據以實施。

2.【缺點或建議】

（1）應變作業協調會議召開次數有可討論之處，以102年蘇力颱風為例，受到蘇力颱風影響，臺中市災情統計，淹水地區133處、道路坍方10處、電力受損54處、人員受困2人，路樹倒塌397棵、土石崩落29處、危險招牌廣告物87件、圍籬倒塌56處、路面積水118處、土石流3處、電線桿毀損6件等，總計災害案件1136件。受傷人數23人，其中4人重傷、19人輕傷。颱風造成的災害事件多而繁雜，而業務協調會議僅於啟動應變階段召開一次， 顯示應變中心協調、管理、追蹤等作業方式有討論的空間。

（2）EOC應變會議紀錄呈現，各局處的報告內容大多陳述整備情形，未能針對可能的災況，研提對策與處置作為，未能達成「為指而參」的目的。

（3）針對轄區特殊需求機關，如身障、老福、安養等機構，應規劃主動聯繫機制，確認整備情形。

（4）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僅針對風水災有總結臺中市的災害特性，其他災害，如地震、坡地災害、火災等，尚未有其特性的描述，建議未來補充。

（5）建議針對轄內各區，協助評估其災害特性，可能的災害及範圍。

（四）臺南市

1.【優點】

（1）臺南市針對過去災因作檢討，並形成對策。例如，莫拉克颱風時，發生大量動物屍體問題，故針對災後動物相關問題，形成動物防災與應變機制。又莫拉克颱風時，發生因停水民眾無水可用的問題，故和水利局討論後，決定緊急時候的取水點，並畫在防災地圖裡。也因為之前發生好幾次水庫洩洪災情，而研發水庫調節性洩洪方法。

（2）能如實反應地區狀況，例如，臺南市古蹟多。針對古蹟，已建立監測系統。

（3）除了災害弱勢名單（包含身心障礙者），亦調查收容所是否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設施，並標示於防災地圖上。

（4）針對近幾年颱風事件，個別製作專案報告，裡面包含所有相關會議紀錄及重要決策，並提供各區參考。

（5）舉辦小學生畫避難地圖比賽，落實防災教育。

（6）開發應變傳真通報線上作業系統，節省作業時間。

（7）開發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臺系統，有利各局處進行資訊與資料分享。

（8）區域計畫有考量排水計畫。

（9）每週一次跨局處協調會議，顯示溝通的密集與成效。

（10）縣市災防辦為實質運作單位，不是虛級單位。

2.【缺點或建議】

（1）非工程手法之短中長目標各區寫的差不多，但是工程手法就真的有因應各區需求而有所不同。建議非工程手法可以再作思考，以反應各區特性。

（2）災害資料庫的整備與維護仰賴協力機構，建議規劃後續營運與技術移轉事宜。

（3）因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臺系統預計103年年底才會完成，請確認各項功能皆能操作，並注意維運機制。

（4）因為有身心障礙者名單及收容所是否有身心障礙者相關設施的調查結果，建議後續可以地理空間為單位，進行需求與供給評估。

（5）各區可多作防災策略交流。例如，安平區在災害弱勢管理上，有清楚規劃及分工，鄰里長主責身心障者及老人，當地某志工團主責獨老，社福機構則用傳真的方式提醒，以上機制在海上颱風警報期間即開始作業。另外，鄰里長會依據其當地人口結構（男、女、老、幼）進行災害物資需求之評估。以上作為，可為他區參考。

（五）高雄市

1.【優點】

（1）高雄市建置「防救災資通訊輔助決策整合平臺」，將警察局、水利局、交通局等相關單位之資訊，導入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視）訊平臺，交通局即時交通資訊共249支CCTV、水利局水情中心即時監控現有49座截流、抽水站、39處水位監測、71座即時影像監視等資訊及警察局視訊傳輸中心路口共1萬5千多支路口監視器，可立即提供即時影像資訊共享與傳遞平臺，供救災指揮決策參考。

（2）成立社區防汛隊幹部強化災情查報，透過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提供資訊，加強民眾互助自助的能力。

（3）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按照不同災害類別，設定情境，進行評估，擬定對策。

2.【缺點或建議】

（1）僅針對應變作業指揮官決策事項，進行追蹤管考，未針對應變作業進行輿情反應分析、操作問題檢討與精進，建議歷次應變宜針對應變歷程、應變作為、災情查報、輿情反應、問題分析等，進行建檔，並呈報與指揮官，研擬改善對策與作為，並據以追蹤管考。

（2）針對高關懷族群（安養、社福、身障機構），宜建立溝通、警戒通知、協助機制。

（3）應變作業災情的查通報，皆仰賴EMIS，建議進行在EMIS當機的情境下，查通報如何作業之想定。

（4）高雄大學已完成高雄市淹水易致災區域調查及分析報告、高雄市坡地易致災區域調查及分析報告，作為減災規劃參考，建議市府持續支持相關資料蒐集與維護。

（六）桃園縣

1.【優點】

（1）因應短時劇烈降雨之情況劇增，專案委託專業氣象團隊（天氣風險公司）於颱風及豪雨時期取得最新氣象、水文等訊息，以進行災害研判與應變。

（2）應變結束後，縣府透過縣政會議提案檢討，提報改善事項納入追蹤，另有會議報告說明改善情形。

（3）在資訊的整合上，桃園縣將轄區易致災區域地點、各種災害潛勢圖、各式防救災據點、各項防救災資源分布、防救災道路，經由google地圖等圖層化的資訊展示，提供使用者迅速瞭解各項資訊之空間關係；資訊的整合應用於汛期排水系統清淤執行進度之管控，缺水時期供水點之配置規劃，包含電力、電信、自來水、油料、瓦斯等管線系統均數化至平臺中，備各單位使用。

（4）運用手機App 軟體Line運作，進行防救災訊息傳遞，並實際運作於災情查報及防救災工作。同時各鄉鎮公所為所有村里長配置平板電腦並設置Line群組，以作為為平常政令宣導與災時災情查通報之用。

（5）強化高災害潛勢地區防救災資通訊多元途徑，例如，復興鄉之「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核准全國第一個有合法執照之徧鄉遠山地區防救災緊急無線電系統。

（6）易致災資料建置，有效降低災害次數，如「桃園縣轄道路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在各單位努力下，縣內A1事故死亡人數從95年之264人，至99年下降至138人，100年更降至125人，5年間累計減少死亡人數達139人，減少比率達52.6 %。另其他如淹水、土石流與坡地災害與化災等皆已進行災點位置記錄並置於防救災平臺，由各主管機關以專案方式進行致災原因分析，研擬可行之減災手段進行改善。

（7）災害潛勢圖資廣泛地應用於各局處室，包括：城鄉發展局、水務局、社會局、民政局、交通局、警察局及消防局等，其應用內容有：都市計畫規劃變更參考（城鄉局）、水災保全及水土保持計畫（水務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辦）、收容場所規劃（社會局）、防災公園規劃（城鄉局）、避難路線圖繪製（消防局）等。

（8）桃園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皆依據一定之災害情境想定、模擬或歷史災害評估結果（無法模擬者），進行災害潛勢分析、衝擊分析及災損評估等考量。

2.【缺點或建議】

（1）應變作業編組依功能編組分為5群12組，實際運作，還是由各局處室報告，建議落實功能編組，提升應變作業會報的效能。

（2）現階段氣象資訊的分析與研判，係由協力團隊、天氣風險公司協助，建議規劃培訓專職人員，透過輔助系統（NCDR決策輔助系統、天氣與氣候監測系統）的協助，提升縣府團隊氣象風險評估的能力。

二、乙組：

（一）新竹縣

1.【優點】

已建立縣內相關歷史資料庫及平臺功查詢應用。

2.【缺點或建議】

（1） 對所建立之平臺並無記錄何人使用，對於資料應用狀況不甚了解。

（2） 資料庫目前放置於中央大學，並無備援機制，建議相關資料應於縣府內建立備援分流機制。

（3） 建議針對縣內平臺可設計相關圖資使用記錄，及定時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各項資料申請使用狀況，作為未來改進方向。

（4） 有鑑於CCTV於防災應用逐漸普遍，建議於災害應變期間可以納入參考警政CCTV，以增加即時現地觀測，輔助指揮官決策。

（二）屏東縣

1.【優點】

（1） 已建立縣內本身相關歷史資料庫及平臺功查詢應用。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包含核災等各類災害情境想定。

（3）應變情資共享涵蓋縣內各類資源如警政CCTV等。

2.【缺點或建議】

（1） 對於所建立之平臺並無記錄何人使用，資料應用狀況不甚了解。

（2） 建議針對縣內平臺可以設計相關圖資使用記錄，及定時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各項資料申請使用狀況，作為未來改進方向。

（3） 建議相關資料平臺應於建立備援分流機制。

（三）彰化縣

1.【優點】

已建立縣內本身相關歷史資料庫及平臺功查詢應用。

2.【缺點或建議】

（1） 對於所建立之平臺並無記錄何人使用，對於資料應用狀況不甚了解。

（2） 無備援機制，建議相關資料平臺應於建立備援分流機制。

（3） 建議針對縣內平臺可以設計相關圖資使用記錄，及定時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各項資料申請使用狀況，作為未來改進方向。

（4） 有鑑於CCTV於防災應用逐漸普遍，建議於災害應變期間可以納入參考警政CCTV，以增加即時現地觀測，輔助指揮官決策。

（四）苗栗縣

1.【優點】

已建立縣內本身相關歷史資料庫及平臺功查詢應用。

2.【缺點或建議】

（1） 對於所建立之平臺並無記錄何人使用，對於資料應用狀況不甚了解。

（2） 資料庫目前放置於中央大學並無於縣府備援，建議相關資料應於縣府內建立備援分流機制。

（3） 建議針對縣內平臺可以設計相關圖資使用記錄，及定時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各項資料申請使用狀況，作為未來改進方向。

（4） 有鑑於CCTV於防災應用逐漸普遍，建議於災害應變期間可以納入參考警政CCTV，以增加即時現地觀測，輔助指揮官決策。

（五）南投縣

1.【優點】

強化運用縣內CCTV（含警政）協助災情查報，值得其他縣市參考。

2.【缺點或建議】

（1） 無專業氣象人員協助，建議可與鄰近氣象站合作，以增進氣象研判能力。

（2）資料庫建置較不完整。

（3） 建議針對縣內平臺可以設計相關圖資使用記錄，及定時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各項資料申請使用狀況，作為未來改進方向。

（4） 建議納入莫拉克颱風後之災害資料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情境想定。

（六）雲林縣

1.【優點】

（1） 已建立縣內本身相關歷史資料庫及平臺功查詢應用。

（2）提供App進行情資傳遞。

2.【缺點或建議】

（1） 對於所建立之平臺並無記錄何人使用，對於資料應用狀況不甚了解。

（2） 無備援機制，建議相關資料平臺應於建立備援分流機制。

（3） 建議針對縣內平臺可以設計相關圖資使用記錄，及定時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各項資料申請使用狀況，作為未來改進方向。

（4） 有鑑於CCTV於防災應用逐漸普遍，建議於災害應變期間可以納入參考警政CCTV，以增加即時現地觀測，輔助指揮官決策。

（七）嘉義縣

1.【優點】

提供App進行情資傳遞。

2.【缺點或建議】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無針對災害狀況進行模擬，以及應用於情境想定。

（2） 缺少地震歷史細部調查資料整理。

（3） 建議應建立縣府專屬之防災資料庫，包含蒐整相關圖資及文件，以供平時減災及災時應變應用參考。

（4） 建議補強地震災害細部資料之整理。

（5） 建議參考歷史災害及易致災等分析進行情境想定。

（6） 建議針對開發之App定期檢討需求是否符合民眾需求。

三、丙組：

（一）基隆市

1.【優點】

市府承辦同仁自行建立網站、經營Facebook社群，提供各項災害資訊，值得肯定。

2.【缺點或建議】

（1） 基隆位處北海岸地區，颱風影響期間對於災害預警不同於其他縣市，除山區坡地災害、市區淹水外，海岸地區的波浪、暴潮影響也須納入預警評估中。

（2） 北海岸地質景觀特殊，多處被地質調查所劃定為落石潛在地區，對於民眾或是用路人須特別加強宣導，考慮封路以避免意外發生。

（3）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開發天氣與氣候監測系統（<http://watch.ncdr.nat.gov.tw/>）可做為決策輔助系統之外，提供更多天氣水文資訊的掌握。

（二）新竹市

1.【優點】

（1） 建置App整合市區CCTV，尤其針對車行地下道部分，隨時監測是否有積水，水位是否高漲，必要時並派員封閉道路。

（2） 因應南寮地區為主要淹水地區，透過建置滯洪池改善淹水情況。

（3） 新竹地區大型抽水站調度由消防局負責，可以在接獲淹水報案後，不需協調水利單位，直接調派抽水機作業，提升效能。

2.【缺點或建議】

（1） 新竹市掌握各項災害潛勢，惟現有發給民眾的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仍未呈現災害潛勢，因應民眾需求，可以將災害潛勢標註於相關防災避難地圖中。

（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開發天氣與氣候監測系統（<http://watch.ncdr.nat.gov.tw/>）可做為決策輔助系統之外，提供更多天氣水文資訊的掌握。

（三）嘉義市

1.【優點】

（1） 所有訪評文件全數上網，現場只需要透過平板電腦即可查詢，有助於未來文件上的檢索。

（2） 透過新的管道傳遞訊息（例如Facebook、Line），可以使各項訊息傳遞更為即時。

2.【缺點或建議】

（1） 訪視現場皆由雲林科技大學回應，本項訪視訪評工作，應由嘉義市政府為主，協力機構只是協力，本體仍應是嘉義市政府。

（2） 推動社福機構…等防救災工作與資訊傳遞，可透過經濟部水利署已建置的語音通報等方式協助將淹水警戒資訊傳遞到社福機構值班人員。

（3） 市長粉絲團是傳遞災情資訊的重要管道之一，因應市長任期屆滿，市府團隊如何延續市長Facebook粉絲團人氣，傳遞各項災害訊息，應有因應對策。

（4）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開發天氣與氣候監測系統（<http://watch.ncdr.nat.gov.tw/>）可做為決策輔助系統之外，提供更多天氣水文資訊的掌握。

（5） 現行災情查報傳遞，已採用更新的社群網站，跳脫過去作為，未來在村里長災情查報的教育訓練也要跟上變革。

（四）宜蘭縣

1.【優點】

（1） 各項資料提供完整，可見每項災害應變過程，並追蹤各項災害應變所遇問題，使下次面對災害更有經驗可循。

（2） 訪評期間各項回應皆由縣府同仁說明與回應，顯示對於業務了解。

2.【缺點或建議】

（1） 這兩年災害衝擊臺灣地區，規模相對而言較小，但，不可輕忽災害帶來的災害衝擊，仍須做好災害應變與整備工作。

（2） 各項災害潛勢皆以中央部會的災害潛勢為主，建議仍可依據地方環境特性進行調查，並建立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清冊，例如部分弱勢居民居住的環境惡劣，位居危險河灘地、或是緊鄰明顯危險邊坡等，雖然未必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淹水潛勢範圍，仍可依據縣府的研判掌握災害弱勢清冊，在颱風豪雨期間主動關心弱勢民眾，必要時，災害期間安排留宿於收容場所。

（3） 縣府工務單位開發App提供水情資訊，亦提供災情回報資訊，建議災情回報資訊應該與119報案有所整合，以免對於民眾而言，App報案後，就認為已對政府完成報案，會有人處理後續災情。

（五）臺東縣

1.【優點】

（1） 訪視書面資料呈現完整。

（2） 分析研判過程，協力團隊中有氣象專業背景的參與，有效強化颱風應變期間的情資研判。

（3） 協力機構對於轄區脆弱地點進行分級，能有效掌握輕重緩急，雖然訪評中無法說明脆弱地區分級的評估依據，但是相信對於在地環境的了解，仍具一定評估鑑別能力。

（4）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試辦計畫，村里長透過手機即可在任何地點廣播發布災害情資給當地村里民。

2.【缺點或建議】

（1） 訪視現場皆由臺東大學回應，本項訪視訪評工作，應由臺東縣政府為主，協力機構只是協力，本體仍應是臺東縣政府。

（2） 颱風應變前間，請多利用本中心提供的決策輔助系統、天氣與氣候監測系統、災害示警，提供更多天氣水文資訊的掌握。

（3） 整備期間請利用本中心提供災災害潛勢地圖。

（六）花蓮縣

1.【優點】

花蓮縣政府為首場聯合訪視東區主辦縣市，相關業務規劃與聯繫，煩勞瑣碎，供後續縣市承辦之參考改進，誠屬辛勞。

2.【缺點或建議】

（1） 花東海岸地質景觀特殊，多處地區地形陡峭，為落石潛在地區，對於民眾或是用路人須特別加強宣導，必要時考慮封路以避免災害發生。

（2） 花蓮位處東海岸地區，多數颱風首當其衝，對於災害預警不同於其他縣市，除山區坡地災害、市區淹水外，海岸地區的波浪、暴潮影響也須納入預警評估中。

（3）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開發天氣與氣候監測系統（<http://watch.ncdr.nat.gov.tw/>）可做為決策輔助系統之外，提供更多天氣水文資訊的掌握。

四、丁組：

（一）澎湖縣

1.【優點】

（1） 因應地區特性建置災害資料庫，如馬公彈藥庫、玄武岩崩落潛勢。

（2） 對訪評有一定的重視程度，各局處皆有其預評機制。

（3） 依據紙本資料，災害潛勢圖之繪製，有納入當地耆老意見。

（4） 地區災害防災計畫有做到情境設定之工作。

2.【缺點或建議】

（1） 災防人力明顯不足，最了解狀況者為科長和承辦人員，協助的人力，基本了解不夠（如，對於有什麼樣災別的潛勢地圖，並不了解），需要再訓練。

（2） 許多工作，如災害潛勢圖、分析研判，非常依賴協力團隊，可能要盡可能找到一平衡點。（部分相對易操作的工作，由自己負責）

（3） 有教導鄉長、村長如何繪製防災地圖，但目前僅限於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未來可以試圖讓學習者試著畫防災地圖。

（4） 承辦人員提及，之前有學者建議，機具整備需要有量性評估模式，這點地方較難做到。若以後有類似需求，建議可向中央層級反應。

（二）金門縣

1.【優點】

（1） 承辦人員有自行撰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能力：雖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稿由協力團隊所撰寫，今年由承辦人員全部重新修改、檢示，主要新增內容為地區歷史災害及已進行之相對應策略。

（2） 承辦人員有協助鄉鎮檢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能力：今年承辦人員協助所屬六鄉鎮逐一檢示其災害防救計畫。

（3） 無協助團隊協助之下，有進行分析研判之替代方案：氣象專業由金門氣象站進駐，並參考廈門氣象站資訊。可能淹水資訊由工務處負責。

（4） 應變機制有因應地區需求：如，新增金門酒廠進駐EOC；針對樹倒問題，有規劃哪條道路應優先處理之機制。

（5） 97年即擬定重建委員會設置要點。

（6） 使用ICS方式進行應變，而非單一類別之思維。

（7） 因為遊客多，防災地圖有英文版，公佈在消防局網頁上。

（8） 承辦人員非常認真，資料整理詳實且佐證資料非常多，看得出花費非常多時間。

（9） E化收容所管理（利用掃描身份証或健保卡的方式進行報到程序）、E化親屬歸認服務（災民尋找親友）。

（10） 與廈門市氣象局建立兩岸氣象防災協作。

2.【缺點或建議】

（1） 建議應開始規劃古蹟防災機制：轄內古蹟比率，為全臺各縣市最高，雖已開始參訪其他地區之古蹟防災作法（如臺南、國外經驗），但尚無規劃古蹟防災機制。

（2） 防災地圖之準備：防災地圖準備齊全，景點也確實可看到有放置防災地圖，不過地圖很小，不易閱讀，未來改版，建議放大。另外，既然有製作英文版防災地圖，也可放在重要景點。

（3） 災害潛勢圖之準備：現場無放置災害潛勢圖。承辦人員有說明，潛勢圖放在深耕計畫資料夾，由協力團隊製作，防災地圖亦依據潛勢圖製作，未來可將兩者一起呈現，或套疊在一起，以確認防災地區製作之依據。

（4） 所有圖資之保存：明年開始新的一期深耕計畫，確認圖資除了以jpg檔保存，亦要得到可作後續套疊或修改之原始檔，如GIS檔案。

（5） 地震防災：金門因為主要是花崗岩結構，且近年發生的多是弱震，普遍認為較不會受地震影響。不過歷史上應該有幾次的地震致災事件，如太武山之明代初年興建「倒影塔」，民國7年毀於地震。更早期，似乎也有規模較大地震，造成民宅嚴重損毀案例。加上當地許多住宅耐震程度有限，仍應有基本的地震防災作為（如蹲下、掩護、穩住之演練等）。

（三）連江縣

1.【優點】

（1） 有針對自己的災害特性提出因應作為：和對岸建立聯繫方式，以因應船難；和軍方密切合作，以因應可能的孤島問題。

（2） 民政局於汛期前，有督促各鄉完成收容所整理與可收人數評估。

（3） 各鄉皆已簽訂開口契約，除了北竿鄉簽訂1家，其他鄉皆有多家。

（4） 每個鄉鎮都有營建廠商，並已簽訂搶修開口契約。

2.【缺點或建議】

（1） 主要問題是沒有人力和能力操作過去協力團隊協助執行的工作。鄉公所人員多是約聘，離職率高。

（2） 各鄉鎮防災地圖製作的格式和品質不太一致。例如，有些鄉鎮指定的避難處所在其他鄉鎮，沒有標示相對位置在圖上、有些避難路線畫到一半，沒有箭頭。

（3） 建議想辦法解決在沒有協力團隊協助下，如何持續災害防救工作的問題。例如，針對協力團隊可以協助的多項工作，其中哪些是最優先的，縣市人員應要有人力和能力操作。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綜合建議

一、甲組

（一）綜合優點：

1. 各縣市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均積極處理及改善，部分縣市提列災害防救會報列管，配合改善及處理時程，編列經費預算及提列短、中、長期計畫；並且由研考會與地方災防辦公室追蹤列管與獎懲，值得仿效。

2. 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程序均符合災害防救法每2年更新，並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部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鄉、鎮、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核備時程，均能依照規定辦理，並彙整成時程管制表，淺顯明瞭。

3. 各地方政府依災害性質，規劃不同時段積極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年度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演習，尤其訪汛演習均能安排每年汛期前完成整備。部分地方政府積極規劃辦理評比，並依成績優劣辦理獎懲，以提高工作績效。

4. 鄉(鎮、市、區)公所對疏散撤離、收容安置等各項災害整備情形均能熟練操演，對於所屬災害潛勢區域均能明瞭掌握及對應，各項備災準備均詳實完備。

（二）綜合缺點：

1.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是否發揮應有功能，如果角色扮演不夠稱職，就難以發揮地區災害防救會報統籌協調各局、處、室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工作。

2. 部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員屬兼辦性質，人員異動頻繁，對於所轄業務熟悉度、應變處理及資料彙整等工作能力，均有加強必要。

3. 部分直轄市、縣(市)對於訪視書面資料彙整不夠詳細或有遺漏，應該加強改進。

4. 部分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能按照規定時程辦理更新，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應加強督考管控。

5. 相關演習、演練或講習課程欠缺民眾參與普及率或成效評估。

二、乙組

（一）綜合優點：

1. 上年度業務訪評各單位建議事項均落實改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規定辦理修訂。

2. 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各項災防工作，年度結合相關局處聯合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災防業務。

3. 依權責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各類災害防救相關演習、兵棋推演等。

4. 積極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措施及防災宣導等創新作為。

（二）綜合缺點：

1. 部分縣府未依規定每二年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僅發文徵詢各單位意見，未召開編修會議，針對內容進行廣泛討論。

2. 鄉鎮市公所未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或雖已設置但未實際運作，未召開工作會議推動相關業務。

3. 鄉鎮市現地訪視部分:

（1） 部分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未落實進駐，未召開整備或應變工作會報，撤除後各類資料未以專卷彙整。

（2）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依規定每二年進行編修。

（3）收容場所之設備不足(熱水器、寢具等)，亦未針對室內及戶外空間進行更細緻的收容規劃與安排。

（三）建議事項：

1. 各縣市之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與演習，大多由消防單位主政，建議各類災害主管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亦應依據災害類別及災害潛勢本於權責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2. 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限於人力因素，對於推動相關業務之機制與作法在認知上多有不足，建議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多予協助，精進災害防救能力。

三、丙組

（一）綜合優點：

1. 上年度業務訪評各單位建議事項均落實改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規定辦理修訂。

2. 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各項災防工作，年度結合相關局處聯合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災防業務。

3. 依權責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各類災害防救相關演習、兵棋推演等。

4. 積極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措施及防災宣導等創新作為。

（二）綜合缺點：

1. 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不僅是擔任地區災害防救會報幕僚機構，更應負起督導府內局、處、室推動災害防救工作成效的責任，並發揮協調整合之功能。

2. 大部分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員為調用人員，異動亦較頻繁，長期對於災防工作之推動及傳承有不利的影響。

3. 現地訪視部分市府區公所，於重大災害時並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機制，如區之層級災時實務上確以緊急應變小組方式運作，建議仍應區分進駐單位之功能編組，召開相關之應變整備工作會議，亦應留下完整專卷資料。

（三）建議事項：

1. 大部分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實際運作，仍以消防單位為主體運作，對於地方政府有關災害防救相關之預算編列及後續管考，亦常僅限於消防部分，建議災害防救辦公室對於横向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之災防預算及推動執行成效亦能有限掌，以提升地方政府整體防害防救業務之效能。

2. 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明顯不足，建議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予以協助，以精進基層單位災害防救能力。

四、丁組

（一）綜合優點：

1. 上年度業務訪評各單位建議事項均落實改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規定修訂。

2. 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推動各項災防工作，年度結合相關局處聯合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災防業務。

3. 依權責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各類災害防救相關演習、兵棋推演等。

4. 積極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措施及防災宣導等創新作為。

（二）綜合缺點：

1. 部分縣市未依規定每二年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僅發文徵詢各單位意見，未召開編修會議，針對內容進行廣泛討論。

2. 鄉鎮市公所未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或雖已設置但未實際運作，未召開工作會議推動相關業務，現災防辦未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

3. 鄉鎮市現地訪視部分:

（1） 部分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未落實進駐，未召開整備或應變工作會報，撤除後各類資料未以專卷彙整。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依規定期程修訂。

（3）收容場所設備不足(熱水器、寢具等)。

伍、附件

附件1－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10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程、地點一覽表** | | | | |
| 受訪評機關 | | 訪評時間 | 訪評地點 | 帶隊官 |
| 北區 | 臺北市、新北市  桃園縣、新竹縣  苗栗縣、基隆市  新竹市 | 10月22日（三）  09:00-17:00 | 新北市政府 | 蕭政務副秘書長家淇 |
| 中區 | 臺中市、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 | 10月14日（二）  09:00-17:00 | 彰化縣  費茲洛公園 |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侯執行長惠仙 |
| 南區 | 臺南市、高雄市  嘉義縣、屏東縣  嘉義市 | 10月28日（二）  10:00-17:00 | 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 |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詹代理執行長澈 |
| 東區 | 宜蘭縣、花蓮縣 臺東縣 | 10月07日（二）  09:00-17:00 | 花蓮市  中正體育館 |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張代理執行長家銘 |
| 離島 | 金門縣政府 | 10月24日（五）  13:30-15:30 | 金門縣政府 | 災害防救辦公室  周主任國祥 |
| 連江縣政府 | 10月03日（五）  13:30-16:30 | 連江縣政府 |
| 澎湖縣政府 | 10月17日（五）  13:30-15:30 | 澎湖縣政府 |

附件2－訪評地方首長主持及帶隊官出席狀況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地方首長主持及帶隊官出席狀況一覽表** | | | | | |
| 受訪評機關 | | 訪評日期 | 地方首長 | 主持人 | 帶隊官 |
| 北區 | 臺北市政府 | 10月22日 |  | 副秘書長 | 蕭前政務副秘書長家淇 |
| 新北市政府 |  | 副市長 |
| 桃園縣政府 |  | 副局長 |
| 新竹縣政府 |  | 副局長 |
| 苗栗縣政府 |  | 參議 |
| 基隆市政府 |  | 秘書 |
| 新竹市政府 |  | 秘書長 |
| 中區 | 臺中市政府 | 10月14日 |  | 參議 |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侯執行長惠仙 |
| 彰化縣政府 | ◎ | 縣長 |
| 南投縣政府 |  | 秘書長 |
| 雲林縣政府 |  | 秘書長 |
| 南區 | 臺南市政府 | 10月28日 | ◎ | 市長 |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詹代理執行長澈 |
| 高雄市政府 |  | 副市長 |
| 嘉義縣政府 |  | 局長 |
| 屏東縣政府 |  | 副局長 |
| 嘉義市政府 |  | 局長 |
| 東區 | 宜蘭縣政府 | 10月07日 |  | 局長 |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張代理執行長家銘 |
| 花蓮縣政府 |  | 副局長 |
| 臺東縣政府 |  | 副縣長 |
| 離島 | 金門縣政府 | 10月24日 |  | 秘書長 | 災害防救辦公室  周主任國祥 |
| 連江縣政府 | 10月03日 |  | 副縣長 |
| 澎湖縣政府 | 10月17日 |  | 秘書長 |

附件3－訪評實況

|  |  |  |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3年 10月 03日 | 訪評機關 | 連江縣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連江縣政府消防局3樓禮堂 | | |
| 現地訪視 | C:\Documents and Settings\frankbet\桌面\訪評&演習\103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聯合訪評\103.10.03連江縣\照片.JPG | | |
| 書面訪評 | IMG_0462.JPG | | |
| 訪評日期 | 103年 10 月 07 日 | 訪評機關 | 花蓮縣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花蓮市中正體育館 | | |
| 開幕現況 | G:\103-1007-聯合訪評（東區）\DSC09435.JPG | | |
| 書面訪評 | G:\103-1007-聯合訪評（東區）\DSC09477.JPG | | |

|  |  |  |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3年 10 月 14 日 | 訪評機關 | 彰化縣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彰化縣消防局4樓禮堂 | | |
| 開幕現況 | C:\Documents and Settings\frankbet\桌面\訪評&演習\103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照片\聯合訪評\103.10.14中區\中區聯合訪評\DSC09648.JPG | | |
| 書面訪評 | C:\Documents and Settings\frankbet\桌面\訪評&演習\103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照片\聯合訪評\103.10.14中區\照片.JPG | | |

|  |  |  |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3年 10 月 17 日 | 訪評機關 | 澎湖縣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澎湖縣政府消防局5樓禮堂 | | |
| 現地訪視 | C:\Documents and Settings\frankbet\Local Setting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照片.jpg | | |
| 書面訪評 | D:\照片\1031017澎湖訪評\DSC03958.JPG | | |

|  |  |  |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3年 10 月 22 日 | 訪評機關 | 新北市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大禮堂 | | |
| 開幕現況 | IMG_9747.JPG | | |
| 書面訪評 | IMG_9771.JPG | | |

|  |  |  |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3年 10 月 24 日 | 訪評機關 | 金門縣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金門縣政府消防局2樓禮堂 | | |
| 現地訪視 | C:\Documents and Settings\frankbet\Local Setting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Outlook\6UJUA0KS\照片.JPG | | |
| 書面訪評 | C:\Documents and Settings\frankbet\Local Setting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Outlook\6UJUA0KS\照片.JPG | | |

|  |  |  |  |
| --- | --- | --- | --- |
| 訪評日期 | 103年 10 月 28 日 | 訪評機關 | 臺南市政府 |
| 訪評項目 | 地點：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 | | |
| 書面訪評 | C:\Documents and Settings\frankbet\桌面\訪評&演習\103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照片\聯合訪評\1028訪評照片\新資料夾\PA280050.JPG | | |
| 綜合座談 | C:\Documents and Settings\frankbet\桌面\訪評&演習\103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照片\聯合訪評\1028訪評照片\新資料夾\ALL.jpg | | |

四、附件4－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評核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分** | **實施   訪評  機關  縣市 政府** | **內政部** | | | | **國防部** | **經濟部** | **教育部** | **交通部** | **行政院環保署** | **衛福部** | | **行政院農委會** | **行政院原民會** | **災防科技中心** | **行政院災防辦** | **總序位** | **序位平均** | **排序** | **等第** |
| **民政司** | **警政署** | **營建署** | **消防署** | **社救司** | **疾管署** |
| **甲組** | 臺北市 | 1 | 1 | 1 | 1 | 3 | 1 | 3 | 1 | 3 | 2 | 2 | 3 |  | 1 | 1 | 24 | 1.71 | 1 | **特優** |
| 高雄市 | 2 | 2 | 3 | 2 | 1 | 3 | 2 | 2 | 1 | 1 | 1 | 2 | 3 | 3 | 4 | 32 | 2.13 | 2 | 優等 |
| 新北市 | 北區主辦縣市 | | | | | | | | | | | | | | | | | | **特優** |
| 臺中市 | 4 | 4 | 2 | 4 | 2 | 2 | 4 | 4 | 2 | 3 | 3 | 4 | 1 | 4 | 2 | 45 | 3.00 | 4 | 甲等 |
| 臺南市 | 南區主辦縣市 | | | | | | | | | | | | | | | | | | **特優** |
| 桃園縣 | 3 | 3 | 4 | 3 | 4 | 4 | 1 | 3 | 4 | 4 | 4 | 1 | 2 | 2 | 3 | 45 | 3.00 | 3 | 優等 |
| **乙組** | 新竹縣 | 3 | 1 | 2 | 4 | 3 | 4 | 4 | 4 | 4 | 3 | 4 | 4 | 3 | 2 | 1 | 46 | 3.07 | 4 | 甲等 |
| 苗栗縣 | 1 | 4 | 4 | 3 | 4 | 4 | 1 | 4 | 2 | 2 | 1 | 4 | 4 | 4 | 4 | 46 | 3.07 | 4 | 甲等 |
| 南投縣 | 4 | 4 | 4 | 2 | 4 | 3 | 3 | 2 | 4 | 4 | 4 | 1 | 1 | 4 | 4 | 48 | 3.20 | 4 | 甲等 |
| 雲林縣 | 2 | 2 | 4 | 1 | 4 | 4 | 4 | 3 | 1 | 4 | 3 | 3 |  | 3 | 3 | 41 | 2.93 | 3 | 優等 |
| 嘉義縣 | 4 | 4 | 1 | 4 | 1 | 1 | 4 | 1 | 3 | 4 | 2 | 4 | 2 | 4 | 4 | 43 | 2.87 | 2 | 優等 |
| 屏東縣 | 4 | 3 | 3 | 4 | 2 | 2 | 2 | 4 | 4 | 1 | 4 | 2 | 4 | 1 | 2 | 42 | 2.80 | 1 | **特優** |
| 彰化縣 | 中區主辦縣市 | | | | | | | | | | | | | | | | | | **特優** |
| **丙組** | 基隆市 | 4 | 1 | 4 | 3 | 3 | 4 | 2 | 4 | 4 | 2 | 4 | 1 |  | 3 | 4 | 43 | 3.07 | 4 | 甲等 |
| 新竹市 | 1 | 4 | 2 | 4 | 2 | 3 | 3 | 1 | 1 | 3 | 4 |  |  | 2 | 3 | 33 | 2.54 | 2 | 優等 |
| 嘉義市 | 2 | 4 | 3 | 2 | 1 | 2 | 4 | 3 | 4 | 4 | 2 |  |  | 4 | 4 | 39 | 3.00 | 4 | 甲等 |
| 臺東縣 | 3 | 3 | 4 | 1 | 4 | 4 | 4 | 4 | 3 | 1 | 3 | 3 | 2 | 4 | 2 | 45 | 3.00 | 3 | 優等 |
| 花蓮縣 | 東區主辦縣市 | | | | | | | | | | | | | | | | | | **特優** |
| 宜蘭縣 | 4 | 2 | 1 | 4 | 4 | 1 | 1 | 2 | 2 | 4 | 1 | 2 | 1 | 1 | 1 | 31 | 2.07 | 1 | **特優** |
| **丁組** | 澎湖縣 | 2 | 2 | 2 | 2 | 3 | 2 | 1 | 2 | 1 | 1 | 3 |  |  | 2 | 2 | 25 | 1.92 | 2 | 優等 |
| 金門縣 | 1 | 1 | 1 | 1 | 1 | 1 | 2 | 1 | 2 | 3 | 1 |  |  | 1 | 1 | 17 | 1.31 | 1 | **特優** |
| 連江縣 | 3 | 3 | 3 | 3 | 2 | 3 | 3 | 3 |  | 2 | 2 |  |  | 3 | 3 | 33 | 2.75 | 3 | 甲等 |